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 司法改革

2003年10月  
雙月刊

雜誌

47



## 我們為什麼要 拒絕死刑？

廢除死刑不該只是口號  
民意贊成替代死刑方案

【檔案追蹤】

深度檢視徐自強案  
判決評鑑 · 釋憲聲請

【司法監督】

大法官同意權行使總評

【活動報導】

孔傑榮教授來訪紀實

定價120元 特價99元

• 司法人文講座：法律與文學的對話 •  
• 司改論壇：鑑定與司法審判 •

ISSN 16807758



10

9 771680 775007



我們的孩子是否能夠在班上和同學討論問題，制定共同的規則？  
未來是否也能在團體中和同伴理性互動，凝聚共識？  
在人權高漲的時代，我們的孩子是否能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  
是否學會在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間找尋平衡點？  
孩子們是否能體認在家庭、學校及社會的責任？  
未來是否能善盡社會責任，成為社會的好公民？  
公平正義是否已在孩子們心中萌芽滋長？  
我們的社會是否能藉由教育，  
而成為講公平、求正義的公義社會？

# 學習思辨的智慧 敘播正義的種子 伸出援手推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結合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通力合作成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致力為法治打基礎之一系列活動，得自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之支持與指導下，並蒙美國公民教育中心（the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http://www.civiced.org/>）之贊同，同意將其在美國出版的「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 Authority（權威） 、 Privacy（隱私） 、 Responsibility（責任） 、 Justice（正義）」系列出版品授權台北律師公會在台灣地區推廣。



這套教材傳遞現代民主法治社會的重要觀念，內容以生活中的實例引導學生思考相關主題。教材就上述主題，依學習者的心智年齡分四個階段，包含幼稚園至小學二年級、小學三至六年級、國中、高中，且一併編有完整的教師指引、活動手冊等，用流行的說法，就是「置入式」的教學手法。若能全面推廣，預期對整個台灣社會將會有全面性而深遠的影響。

這套計畫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才有實現的可能，歡迎大家捐款贊助此計畫，捐款達500元以上，將致贈四本教材及一本教師手冊一套共五冊。（500元一套、1000元兩套，以此類推…）。同時若您已開始使用此套教材，在教學上有任何的建議與意見，亦歡迎提供給我們參考。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捐款專戶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02937838

銀行帳戶：彰化銀行中港分行9818030528321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403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5樓之1（TCC台灣商務中心）

電話：04-23282971；傳真：04-23282927

網址：[www.cref.org.tw](http://www.cref.org.tw)；E-MAIL：[cref@ms29.hinet.net](mailto:cref@ms29.hinet.net)

# 既輕也重， 我們該如何看待生命

司 法改革雜誌，總是很難避免的需要去處理沈重的議題。這一期雜誌的主要議題，說很沈重，是有點讓人難以承受；說輕也輕，不過就是條人命罷了（？）

第一個專題企畫，談的是「死刑」。回想一下，對於這個議題，你所持的立場是如何形成的？大部分的人或許沒有多想就已經在心中有定見，不管是贊成或反對。製作這個專題，我們希望大家可以不要憑直覺就選定立場，理性的來想想死刑這個議題。

「對死刑維持論的答覆」一文中（第15頁），李念祖律師用淺出的理論及文字，個別反駁死刑支持者的論點；紀欣律師花很長的時間研究，寫了《生死一線間》這本書，「廢除死刑不該只是口號」（第18頁）這篇文章，應可當作是一位深思者所提出的建議；雷敦龢神父的文章表面上是要告訴台灣「歐洲為何沒有死刑？」（第21頁），但實際上這篇文章訴說的是，台灣沒有必然存在死刑的文化，我們不應自限。「民意贊成替代死刑方案」（第23頁）林欣怡記錄的是「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的成立過程，會議激盪中大家得到的另一個結論：用不同的角度詮釋，我們可以從數字中看到民意支持用其他刑罰方式替代死刑。因此，吳志光教授的「司改筆記」（第6頁）也希望大家可以從替代死刑的觀點，重新思考生命價值。

另外，編輯部整理了「世界死刑制度一覽」（第26頁）希望大家想想，我們要站在世界的哪個位置上？延伸閱讀的介紹（第28頁）則是可以得到另一個驗證：死刑在台灣不成爲一個重

要議題。從少的不能再少的書中，我們挑出幾本好書與大家分享。

用「釋憲聲請」（第34頁）及「判決評鑑」（別冊）來深度檢視徐自強案，或許不是最有效的方式及也不是最終的目的。在數度非常上訴被駁回後，釋憲聲請成了徐自強最後的希望，希望新任的大法官能做出保障人權的解釋，不要讓「同案其他共同被告的自白」成爲殺人的利刃。至於判決評鑑某種程度則是對司法權威的挑戰。八年了，怎麼能夠查不清一個案件？李茂生、黃朝義、何賴傑三位教授提出他們對全案判決的分析。

至於「大法官同意權行使總評」則是延續上期的焦點，由劉靜怡教授帶您觀察大法官審查的過程（第44頁）；而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的觀察總結果（第46頁），也在這期雜誌中公布，讓立法委員的問政表現及素質接受公評。

司法人「有感而發」則是何克昌檢察官談「偵查之核心」（第53頁）；美國中國法權威孔傑榮教授來訪（第57頁），發現民間及官方的報告怎麼差這麼多？「先調解 後司法」（第58頁）則是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紀實。

這次是司法改革雜誌繼第27期以來，第二次作有關於死刑存廢的專題，不過，社會關於這個議題討論的廣度及深度，似乎沒有太大的進步，而現實社會情境對於死刑看法與作法，也並未有太大的改變。「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的成立，宣示一件事情，這是個該長期奮戰的議題，既輕也重，大家努力著！

# 司改公佈欄

司法革新腳步日新月異，為提供各位讀者最新消息，  
每期彙整近期相關司改新訊，以饗讀者。

## 他山之石

**2003/9/4** 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庭於九月二日推翻亞利桑納州、桑大拿州和愛達荷州總共一百多名死囚的死刑判決，理由是根據州法判決這些犯人死刑，違反憲法賦予囚犯的權利。最高法院的判決要求將來所有有關死刑的判決都應該由陪審團來作，因為人死不能復生，由十二名陪審員所組成的陪審團把關，總比一位法官自己決定生死更不容易犯錯。

## 修法新訊

**2003/9/26** 最高法院廢止七十年上字第509三號判例，限縮有權提起自訴的犯罪被害人範圍，未來濫用犯罪被害人身份提起自訴，藉以阻撓檢察官偵查行動的流弊，將可解除。

## 民間司改會出擊

**2003/9/11** 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等四個民間團體，共同發起「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編按：現已正式易名為「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為推動廢除死刑，提出四大訴求，希望人權立國早日實現。

**2003/10/2** 民間司改會和台灣人權促進會於司法院新任大法官報到就職之第一天，提出一份為死囚徐自強聲請的釋憲書，當作給十五位大法官的見面禮，期待大法官儘速做出解釋。

**2003/10/18** 「校園輔導管教的法律觀」法治教育研討會於台北舉行。

## 司改大步走

**2003/8/24** 法務部加強偵查檢察官風紀，已擬定鐵腕作法，將首度實施檢察首長的「二級連坐」行政處分，一旦檢察官有貪瀆等違反亂紀情事，檢察官、主任檢察官都需負起監督不周的行政責任，受到懲處。

**2003/8/30** 因應刑訴新制上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侯友宜宣布，今年十一月將在台中市、高

雄市成立中部、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預定各派駐警力八十至一百名，加強中、南部反偷渡、反恐、防爆以及治安維護工作。

**2003/9/1** 刑事訴訟新制上路實施，依新制一審改採合議制，開庭均由三位法官出席，檢察官必須全程出庭，法官退居聽訟地位不再球員兼裁判；而且新制主張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主，要求程序正義，並採無罪推定原則審理；法官審理案件必須先進行完整的準備程序，審檢辯雙方就案情需要傳喚的證人、調查的證據以及交互詰辯內容訂定流程，以利未來在審理程序上按部就班進行。

**2003/9/5** 「民事訴訟合意選任法官」新制上路施行，先由台北、士林等七個一級地方法院試行一年；司法院已將法院內符合被選定資格的法官基本資料公布於公告欄及法院網站上，未來只要兩造同意，就可選定特定法官來審判。

**2003/9/14** 負有維持官箴紀律重責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到司法改革潮流的影響，正推行多項新制，同意讓被交付懲戒的公務員，可以偕律師到審查委員會陳述事實，懲戒也不受刑事判決是否有罪、無罪的影響，不但貫徹審判獨立的精神，而且以制度保障了公務員的權益。未來將改採法院體制，設置懲戒庭，並將增加罰鍰制度，預計十月上路。

## 司法人事

**2003/10/6** 台灣省政府主席范光群接任司法院秘書長，另台灣高等法院院長由最高法院庭長張信雄接任。

**2003/10/1** 十五位新任司法院大法官報到，並於十月三日到總統府宣誓就職。

**2003/9/27** 第六屆大法官召開最後釋憲會議，本屆大法官寫下多項釋憲新紀錄，兩百號釋憲案，作出爭議釋憲案等的次數，皆居歷屆之冠。

(蔡嘉雯／整理)

# 這是一個意見交流 大聲嗆聲的園地！

我們時常會收到讀者的意見，有鼓勵、有責罵，也有相當精彩的建議。收到這些投書，編輯部非常感動，因為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都表示有您在注視著我們、關心民間司改會的一舉一動，而這樣的注視也將化為進步的力量！

編輯部將這些投書稍做整理，刊登在「司改交流特區」中，也歡迎大家能夠一起經營這個特區，讓它成為讀者與司改對話的空間。

## 民間司改會澄清聲明

士林地院李庭長來電告知，表示有位當事人的告訴代理人名叫劉海濤，自稱是「民間司改會的主任委員」。民間司改會在此澄清，本會成員中並無劉海濤先生，也無主任委員此一職務。民間司改會期待一個公正獨立的司法體系可以在台灣實現，因此監督司法制度上的問題，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是，本會所有成員，並不會在法庭上，利用民間司改會名義，對法官施加壓力。且所有民間司改會經手協助的案件，都需經過嚴格的審核程序，並且完全義務幫忙，因此請民眾多加留意。

## 回應「想我屏東地檢的弟兄們」一文

台北·高涌誠律師

看完第46期「司法改革雜誌」王金壽「想我屏東地檢的弟兄們」一文，我覺得這真是一篇好文章。但是，在此我不想多說溢美之詞，而是提出一些不同的觀察點，請王金壽指教。

城鄉差距的問題以及檢察官定位的問題，都是看完本篇文章後，縛繞在我腦海中的疑惑。好不好我沒有定論，不過，覺得大家可以想想。

文中屏東的這些檢察官，感覺上比較像是「刑事組長」型的檢察官，他們的舞台除了法庭之外，還要出去查案。如果這些檢察官不這樣做，當時有哪個警察敢查、敢動鄭太吉之流

的人物？但是，如果同樣的場景，換到台北來，南北的城鄉差距及文化，就可能會變成「開空白搜索票」給警察的檢察官，這樣好嗎？不過，在檢察體制不健全的情況下，這些熱情、有所堅持的檢察官窮則變，變則通，想要將事情做好的心情是值的讚賞的。

另外，刑事新制通過、交互詰問，檢察官一定要蒞庭論告，因此應該將自己定位在哪裡？或許需要大家好好想一想。

## 通譯到底在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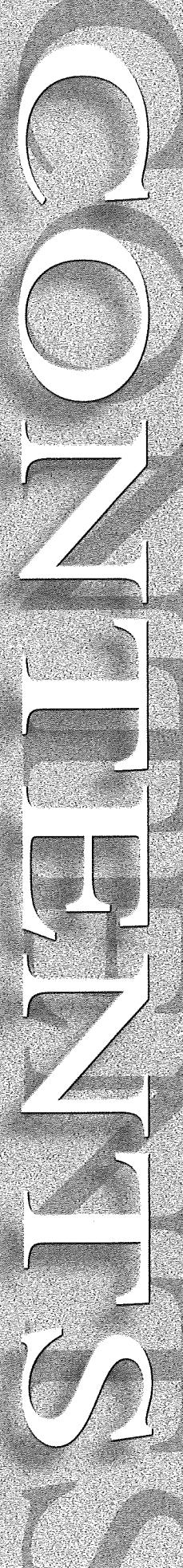
台北·黃先生

法院的通譯到底是怎麼選任的？有一次去法院等開庭，因為我不知道前一庭是性侵害案件，不能旁聽，所以就還是坐在法庭內，沒有出去。後來，通譯走過來，很兇的斥責我，叫我出去。法警過來打圓場，我才瞭解是怎麼一回事，也願意配合去法庭外面等。

為什麼通譯可以這樣不禮貌的對待我？他們在法庭上看起來沒有做什麼事，卻只會對當事人兇。這樣的通譯有存在的必要嗎？

## 更正：

第46期司法改革雜誌，第61頁標題應為「法官，你要搜我的書包嗎？」，誤植為「法官，…」特此更正。

- 
- 01 編輯室報告：既輕也重，我們該如何看待生命 編輯部
  - 02 司改公佈欄 編輯部
  - 03 交流特區 編輯部
  - 06 司改筆記：從替代死刑重新思考生命價值 吳志光

### 國會現場

- 07 捷運要蓋，預算別亂蓋！ 林河名

### 觀察檔案

- 08 台中地方法院303室 王金壽

### 名家專欄

- 10 期待台灣「論爭文化」的誕生 黃瑞明
- 12 變遷中的司法人 施慶鴻

### 專題企畫：我們為什麼要拒絕死刑？

- 15 對死刑維持論的答覆 李念祖
- 18 廢除死刑不該只是口號 紀欣
- 21 歐洲為何沒有死刑？ 雷敦龢
- 23 民意贊成替代死刑方案 林欣怡
- 26 四個位置，你選擇站在哪裡？ 編輯部
- 28 延伸閱讀 編輯部

### 法曹新鮮人園地

- 30 沒想到台灣還有死刑制度…… 連晴雅

### 檔案追蹤：深度檢視徐自強案

- 【別冊】徐自強案判決評鑑 何賴傑・黃朝義・李茂生
- 33 徐自強案判決 有深度檢視的必要 檔案追蹤小組
- 34 徐自強案釋憲聲請書摘要 尤伯祥・陳建宏・林永頌

## 司法監督：大法官同意權行使

- 44 果真「橫看成嶺側成峰」 劉靜怡  
46 提問五花八門 高下立判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

## 有感而發

- 53 淺談偵查之核心 何克昌

## 活動報導

- 57 孔傑榮教授來訪紀實 蔡嘉雯  
58 先調解 後司法 編輯部

## 嗆辣教室～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 59 上課擾亂秩序 也算妨害公務？ 法治教育小組

## 司改評論

- 60 司法院的權力 立法院的責任 郭怡青

## 會務報導

- 62 920721-9209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61 出版品總宣傳  
63 劇撥單  
63 司改之友入會申請表  
64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封面裡：法治教育教材義務

封底裡：【第三屆司法改革論壇】「鑑定與司法審判」論壇

封底：【司法人文講座】法律·文學感受秩序與心靈的衝擊…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瑞明 律師  
董事／林子儀 教授、何飛鵬 發行人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顧立雄 律師  
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  
林敏澤 律師、羅秉成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吳信賢 律師、林 端 教授  
何榮幸 先生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  
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  
詹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  
黃三榮 律師、張澤平 律師  
吳志光 教授、符玉章 律師  
執行委員／傅祖聰 律師、王惠光 律師  
陳美彤 律師、林振煌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岱樺 律師  
陳振東 律師、尤伯祥 律師  
鐘文岳 律師、賴芳玉 律師  
高涌誠 律師、紀冠伶 律師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郭怡青 律師  
李子春 檢察官

執行長／林靜萍 律師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林欣怡、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會計／許雅惠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  
張澤平、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  
呂其昌、陳柏舟、蔡志揚、蔡崇隆  
施慶鴻  
編輯顧問／邱奕嵩  
執行編輯／林欣怡  
美術編輯／五餅二魚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jrf\_magazine@jrf.org.tw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info@jrf.org.tw](mailto:info@jrf.org.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16807758

# 從替代死刑 重新思考生命價值

吳志光

**儘**管總統、司法院長及法務部長均曾公開宣示，廢除死刑是政府落實人權保障的既定方向。但熟悉此一議題者皆十分清楚，廢除死刑將會是一條漫長而艱苦的路。

首先，在民意調查幾乎百分之八十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的情況下，要得到民意的支持推動廢除死刑，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有適當的配套措施，例如以終生監禁不得假釋或提高假釋門檻以取代死刑，就有一半的民意表示贊成廢除死刑。所以我們要釐清的是，廢除死刑的真諦是在於追求一個合理的刑事政策以替代死刑，而非只是消極地廢除死刑而不去檢討現有的刑事政策。更重要的是，透過廢除或替代死刑的論辯與立法過程，讓一般民眾能夠重新省思生命價值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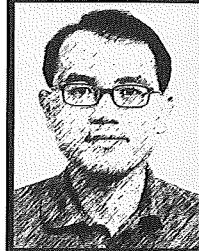
當然現階段避免司法誤判的可能性是推動廢除死刑運動的有力論據，但廢除死刑的論辯應回歸到生命價值的意義與絕對尊重，是否避免冤獄的發生只是技術性的問題，充其量可以當作階段性的目標，而非廢除死刑的根本意義所在。我們如果無法期待一種由上而下式的替代死刑方式，例如透過大法官釋憲或加入相關國際公約而產生的條約義務，只有回歸到民主程序的本質，在思辯的對話中，嘗試將今日的少數變為明日的多數。這自然是長期性的工作，非短時間內所能立竿見影。

替代死刑儘管是長期的目標，但死刑案件的慎重審理，乃至於仿效一些欲與國際人權法替代死刑趨勢接軌，但又無法一時斷然替代死刑的國家般，先行修法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例如俄羅斯、烏克蘭等東歐國家），卻是目前可以努力的，也較容易凝聚共識。商

周出版的「雖然他們是無辜的」及「正義的陰影」兩本書，談的幾乎都是具有爭議性甚或誤判的死刑案例，前者發生在美國，後者發生在台灣，閱後常令人為之動容。美國刑事訴訟制度雖不可謂不嚴謹，但匪夷所思的誤判死刑案例仍層出不窮，台灣近年來的刑事訴訟制度以美國為藍本，推動「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或能減少誤判，但可否杜絕，恐難以期待。面對剝奪生命如此嚴肅的問題，我們與其寄望每位法官皆能發揮「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之精神，不如暫時停止執行死刑，讓社會能夠慎重的思考下列議題：諸如死刑的意義與價值何在、人權立國的理念與死刑存在可否相容、同樣是東方儒家文化影響下的香港，因殖民所導致的替代死刑，為何能與傳統應報觀念並存等，在在皆有助於社會大眾在面對國際間替代死刑的趨勢時，重新思考自己的價值觀，而不要陷入傳統只要存在的就是合理的窠臼。法務部既有志推動替代死刑，在政策宣示之餘，亦應有劍及履及之作為，替代死刑雖無法一蹴可及，但修法暫時停止執行死刑當值得義無反顧也。

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絕非自明之理，而是一種基本價值觀的形成與維護過程，法務部可以推動替代死刑的刑事政策，但是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則需要全面性與長期的作為，立法只是其中的一環。可以肯定的是，透過死刑存廢的論辯，我們期待一個尊重生命價值的社會共識逐漸形成，這樣才是人權立國不可或缺的根基。

（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捷運要蓋， 預算別亂蓋！

文◎林河名

**民** 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送至立法院待審，以國、親兩黨為主的在野黨立委認為總預算案不當編列，表決要求行政院提出「修正案」始得付委審查，行政院隨即回批立法院決議「違法、違憲」，兩院衝突一觸即發。

兩院相爭，各持理由。行政院強調擁有「預算編製權」，並引用憲法第七十條、大法官第二六四號、第三九一號解釋，提醒立法院「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在野黨立委則認為憲法及大法官解釋並未限制立法院對總預算案的「形式審查」，過去既可以提案「退回」總預算案，為何現在不得要求行政院「修正」？

對於高來高去的憲法或法律爭議，民眾未必了解，但以北高捷運預算為例，民眾只想知道：預算有無浮濫編列？如果兩院爭執導致經費無著，捷運蓋不下去，這筆帳該算在誰的頭上？

要回答民眾的疑惑，還是必須從法律談起。預算法第一條、第卅九條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內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沒人會懷疑，捷運工程屬於跨年度或延續性的公共建設，因此，若未能在總預算內賡續編列相關預算，將導致工程中斷。

事實上，在總預算書中，交通部主管的「施政績效」白紙黑字寫著，到今年底止，台北捷運新莊蘆洲線預計完成百分之廿九，高

雄捷運紅橘線預計完成百分之卅一，距離完工還有一段時日。

這兩項捷運工程的預算，以往都列在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內，但今年總預算中，包括這兩項工程在內的兩百卅六億元公共建設經費卻都「暫緩編列」，令人懷疑北高捷運是否「停工」。原來，政府把這些跨年度或具延續性的年度預算，統統移入五年五千億元「特別預算」案中。

對於跨年度、延續性的年度預算為何改編入特別預算，行政院並未提出合理說明。另一個更基本的問題卻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預算法修正後，僅限於「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可以提出特別預算，北高捷運工程原本就在進行，又不屬於上述情形之一，行政院擅以特別預算編列，難道不算違法？

違法問題固應受到重視，但更嚴重的是，如果因為不當編列預算，導致特別預算未過關，而年度預算已無北高捷運工程的「項目」，到時候想追加預算都沒有辦法，民眾只能眼睜睜看捷運工程停擺。從這個角度看，立法院的決議雖然被行政院批為「違法、違憲」，其實是幫行政院找下台階，杜絕後患。

不過，這些道理說來複雜，若沒有近距離觀察，很難分辨孰是孰非。

習慣被政治意識形態牽著鼻子走的人，如果希望捷運好好蓋下去，就應慎防政治人物「亂蓋」！（作者為資深媒體工作者，主跑司法新聞多年，現為國會線記者）

# 台灣司法獨立的發源地： 台中地方法院303室

文◎王金壽

在1992年底之前，台中地方法院303室只是一間只有八坪大，位在角落的不起眼辦公室。當年12月8日呂太郎、陳漢洲剛從彰化地院調至台中地院時，誰也沒有料到（包括這些當事者）303室在九天後變成台灣司法獨立改革的震央。

第一項改革是最基本的事務分配，雖然六十年來，法律規定應由法官會議決定事務分配，但台灣法院幾乎從來沒實行過，而是由院長憑個人喜好來決定之。因此容易造成一種現象：如果特定類型的案件早就分配給特定法官審判，那麼要維持司法獨立、公正審判是不可能的，一個不守法的法院怎能「依法獨立審判」，而事務分配改革便是司法獨立中的「小學問、大關鍵」。案件操縱和人事操縱是危害司法獨立的兩大關鍵，事務分配回歸法官會議是打破案件操縱的第一步。1993年12月16日，這些法官採取非法律的改革手段：以開記者會方式把其改革訴求訴之於媒體和社會大眾。12月29日經過四次表決，台中地方法院以41：34決定事務分配應由法官會議決定。

和過去幾個司法事件不同，這是第一次司法體系內部改革成功的個案；其次，這個運動強調集體性的行動和制度上的改革。為何在短短幾天之內就能發起一個成功的運動？就結構性而言，當時台灣社會

對司法的不滿已經瀕臨崩潰邊緣。「為何一支火柴可以讓一間房間爆炸？因為它充滿了瓦斯」一位當事者很謙虛的說。任何運動只要高舉改革的旗幟就很容易得到人民的支持，而在這扮演中間傳達訊息的是媒體。這些法官並沒有得到也沒尋求政黨的支持，而當時民間司改會也尚未成立，因此主要的支持就是來自媒體，媒體在某種程度上把這些司法改革理念轉化為易懂的語言，一般人不容易理解何謂事務分配及其重要性。當時中國時報記者陳志成把這項改革取名為「法官自治運動」，讓一般社會大眾易於瞭解和接受這改革。

## 地理與結構因素

台中法院的地理位置也是一重要關鍵因素，如果事件是發生在經常審理重大政治案件的北部法院，改革能否成功將是一個未知數。司法院和統治者對於這一波的改革並沒有嚴肅的回應和打壓，或許他們認為這些改革不足以危害到他們的政權。最後，這些法官的訴求是有法律上的依據，他們不是要求制訂新的法律，而是要求現行制度回歸到法律。加上改革訴求基本上是將事務分配的權力由院長一人手上轉為所有法官分享，因此較容易得到一般法官的支持。

從結構性因素的角度來看，無法完全解

釋這改革為何會發生，我們需回到個人層次去探討。首先，這些改革派法官在聚集於台中地院之前已經有共事經驗或是交換過司改理念，例如陳漢洲和呂太郎在彰化地院同事、而呂太郎和林輝煌曾經徹夜長談司改理念。其次，303室不只是一个單純的空間名詞，它是討論司改理論和行動策略的公共空間，許多意見就是在這小房間裡共同討論而出。第三，當事者進入司法體制期間不長，約三至六年。台灣司法體系的階層化是一巨大的馴化機制，多少剛出校園懷抱理想的年輕學子，隨著歲月在體系中一步一步被馴化（有多少高院以上法官和高檢以上的檢察官支持改革？）。這些改革派法官在體制內的時間剛好足夠他們瞭解這個體制並進行反省，同時又尚未被體制馴化。第四，當時台中地院院長黃金瑞所扮演的角色。如果不是黃金瑞當時行事如此具有爭議，或許在投票表決時並不會得到台中地方法院法官絕對多數的支持。

## 參與者的「非法官經驗」

不過以上這些個人因素還是無法解釋為何追求司法獨立的法官會採取集體性的抗爭手段，其中主要的關鍵因素是這些參與者的「非法官經驗」。林輝煌、張升星是國小老師出身、林志忠在進司訓所之前就有律師執業經驗而且在司訓所又有帶頭抗爭的經驗、呂太郎當法官之前是檢察官曾經搜索國民黨縣黨部。這些人的非法官經驗幫助他們超脫於傳統法官的思考模式，也幫助他們理解社會對於司法改革的需求並採取集體抗爭的策略。不過，這些法官對於採取以集體抗爭方式有相當的反省警惕，如果所有改革都要採取集體抗爭方式，那麼對司法體系也將帶來相當程度的傷害。這也是在經過約四年的改革運動之後，一些參與者堅持應將全力放在實際追求公正、負責、獨立的審判工作上。

參與事務分配改革的法官不僅改變了這個制度也同時改變他們自己。有當事者事後回想：當時只想參與一下，沒想到一參與發現台灣的司法體系有如此多的問題。而303室作為討論司改理念和行動策略的公共空間的重要性再一次凸顯。事務分配的改革成功讓台中地方法院303室成為接下來幾年台灣法院體系改革的火車頭，主導接下來幾年的司改。雖然這些法官從來「不以改革為志業」，但他們接連下來幾年，參與人審會代表選舉、司法預算入憲請願、廢除裁判書送閱制度以及羈押權回歸法院。

在台灣司法獨立改革史上，這些少數基層法官做出這麼多的貢獻但卻得到極少的肯定。過去民進黨或是一些社會人士要求的司法改革都會被司法院或執政者以維護司法獨立來迴避之。303室的法官從司法體系內部所發動改革至此無法讓司法院或執政者有任何藉口逃避。

## 結合民間力量，深化改革

或許誠如一位當事者所言，在追求司法獨立上他們所能作的已經不多。但是司法獨立只是追求一個公平負責審判的工具，但相當諷刺的是，並不是所有法官都珍惜司法獨立，唯有經過爭取司法獨立抗爭的人才會更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成果。台灣社會也幾乎對這一段歷史一無所知。現有台灣司法體系最重要的改革方向是朝向一個負責、並能回應社會需求的司法。要能完成這樣任務的法官不僅要堅持司法獨立同時也要能深刻體會社會的變遷與需求。這些過去擁有非法官經驗，深知社會要求的台中地院303室法官們，似乎有一更艱鉅的任務在等待他們。而這一任務，也不太可能單獨由法院體系內部完成，必須結合民間社會力量才有可能達成。（作者為美國北卡大學社會學博士候選人，研究興趣為政治社會學、社會運動研究和司法政治，wangc@email.unc.edu）

# 期待台灣 「論爭文化」的誕生

編按：龍應台女士於今年六、七月間，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發表「在紫藤廬與Starbucks之間」及「五十年來家國，我看台灣的『文化精神分裂症』兩篇文章，讀者的反應相當熱烈，特別是不乏批判的論點。在人間副刊陸續刊登出其中部份文章後，黃瑞明寫了這篇文章投稿，可惜未刊出。編輯部深感司法改革的進行同樣也需豐富的論爭文化，便徵得作者同意，轉載這篇曾經發表在南方電子報的文章。

文◎黃瑞明

看了中時人間副刊所登載的「挑戰龍應台」，我的感觸頗深。挑戰者的文章當然都有其見地，真正令我意外的卻是：為什麼它們會被登出來？

二十年來，龍應台就被譽為當代台灣最知名的文化評論家之一。早在劉文聰的蕃仔火還未狂燒之前，她的「野火集」就已經在台灣社會興起燎原之勢了。這本書曾經在戒嚴時代扮演著啟蒙人心的角色，即使到了二十一世紀，它也還在以現在進行式的時態繼續燃燒著。挾著發行至今一百七十幾版的記錄，「野火集」稱得上是台灣四百年來最暢銷的書之一。這種現象的確耐人尋味。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台灣社會在這些年來卻步不前，因此龍應台的觀點歷久彌新。然而，挑戰者的突然湧現卻又說明了：知識份子之中對此不以為然的人其實不少。

或許是我孤陋寡聞的緣故，批評龍應台的文章雖然在以前就曾經出現過，但數量卻是相當有限。「野火集」之後，勤於筆耕的龍應台在這些年來以專欄（「三少四壯集」）、時論（「百年思索」）或是小說（「在海德堡墜入情網」）等方式所寫成的作品不知凡幾，出書之後不僅都依然暢銷，同時也鮮見批評。這位跨足評論界與文學界的超級巨星在台灣似乎享

有著豁免於批判的尊榮待遇。

## 一言堂的言論市場 難形成論爭文化

龍應台的情況不是特例。放眼望去，從評論家到小說家，特別是所謂的名家，他們在台灣其實都擁有同樣的特權。不管是在報章雜誌或是自己的書本上，他們都可以盡情地在自己的城堡之中高談闊論而不必擔心異議人士前來踢館。從一個局外人的角度看來，名家之所以能夠如此地養尊處優，癥結似乎是出在台灣的媒體不喜歡論戰之上。一家報紙刊登了某位作家的文章之後，讀者不容易在那裡找到批評的觀點；不僅此也，其他報紙更是不會刊登相關的評論加入戰局。在這種情形下，言論市場只是名家的一言堂，論戰當然難以形成。自從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論戰偃旗息鼓之後，論戰也就跟著成為歷史往事了。

一言以蔽之，在台灣的知識界之中流行的恐怕是誰的名氣夠大，誰就可以稱霸一方的鐵律。在威權獨裁時代來說，這不令人奇怪。在一個多元社會之中竟也依舊還是這樣，那麼這就是一個大問題了。由於這種在解嚴之後持續存在的「文化單邊主義」，公共議題的討論往往無從深入。知識份子因此失去

了對話，這不僅可惜而且危險。

最近身陷砲火攻擊的李遠哲就是一個極佳的例子。把教改失敗的責任全都推到他身上當然不公平，但他難辭其咎則已經是包括知識份子在內的許多人的共識。然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教改的弊端其實早在前些年就已經開始浮現，媒體也積極地作出相關報導。在過去十年來，甚至一直到不久之前，卻幾乎從未出現過任何質疑李遠哲獨攬教改的聲音。痛定思痛，除了哀傷一個世代的人成了小白鼠之外，我們其實也應該思考一下：如果關於教改的論戰能夠早一點開始的話，這個社會是否就可以及時懸崖勒馬，不用付出這麼慘重的代價？

再拿剛剛走下中國時報「名家專論」主播台的李筱峰、陳芳明為例，由於他們自己的「爆料」，外人總算知道原來不喜歡他們的讀者為數頗眾。在一個言論自由的社會之中，台獨基本教義派當然也有宣揚理念的權利，不同意見的人則可以儘管放馬過來，彼此一爭高下。問題是：挑戰李、陳二人的擂台在哪裡？

## 德國的論爭文化

以龍應台常喜歡拿來比較的德國來說，他們就有一套截然不同的作法。在這個「詩人與哲人之國」（德國人的用語，帶有自我諧謔的味道）裡，要在文壇成名並不容易，一旦成名之後，名人則必須面對著虎視眈眈的批評家。不管是偏左或是偏右，只要是水準的報紙雜誌，獨排眾議或甚至尖酸刻薄的批評家都是備受青睞的座上賓。「時代週報」登了一篇觀點特別的文章，隨後在「南德日報」上就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聲音。如果討論的文章一多，論戰就於焉形成。

格拉斯（Gunter Grass）就曾經是批評家的受害人。遠在榮獲一九九九年的諾貝爾文學獎之前，他在德國與世界文壇就享有盛名。然而他在幾年前所發表的一本新書卻也遭遇過「批評家教皇」藍尼茲基（Marcel Reich-Ranicki）的無情批判。「明鏡週刊」在當期封面上印著這位批評家將格拉斯的新書撕成兩半的圖片，意思就是說一文不值。藍尼茲基堅信「批評家是文學的辯護律師」，他們的鐵面無私使得文學保有超然的水平。

德國人把這種經由不同觀點的辯論所交織形成的現象稱為「論爭文化」（Streitkultur）。當代知名的哲學家哈柏瑪斯（Jürgen Habermas）就此建構了一套理論。在他看來，人世間的真理不易究明，唯有透過不斷的討論與對話，我們才有可能更加趨近真理。簡單說來，就是「真理愈辯愈明」。曾經當過記者的哈柏瑪斯不是象牙塔中的棲息者。他身體力行，以公共知識份子（public intellectual）自處。每當德國社會裡出現重大的文化爭議之時，他就當仁不讓地挺身而出表示自己的見解。在第一次美伊戰爭爆發前夕，面對著瀰漫在德國社會的反戰氣氛，他撰文解釋他為什麼支持美國攻打伊拉克。等到這一次美伊戰爭已是箭在弦上之際，他則起而與主流輿論一起反對美國的霸權主義。然而，儘管哈柏瑪斯言之成理，持之有據，但這位一代宗師卻也同樣經常因為他的論點而成為被批判的焦點。

龍應台與她的挑戰者究竟孰是孰非，讀者自有定論。無論勝負如何，在這場擂台賽落幕之後，台灣的「論爭文化」卻似乎終於展露出一線曙光。

（作者為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私立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本文寫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曾經投寄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惟未刊出）

# 台灣大改造時代的參與者 變遷中的司法人

文◎施慶鴻

**是** 司法實務促進政治與社會的變革，或是政治、社會改革的條件成熟後，透過司法實務呈現其成果呢？這是一個爭議性的問題，贊成或反對者各有其主張與理由，也都可以找到其支持的事實與證據。但不論採何種觀點之人，均不能否認法律人在變遷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可能積極地帶動變革，也有可能消極地抗拒改變。司法實務的主角是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在台灣逾五十年的法律變遷中，這三種身分的人呈現何種風貌呢？

## 台灣改革之路 法律人未缺席

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灣，旋即實施戒嚴，到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民主政治大幅躍進。一九九六年，台灣首度實施總統直選，更深化民主的結果。二〇〇〇年第一次政黨輪替，政權和平移轉，也展現台灣民主政治的成熟。同時間，台灣經濟亦有重大成就，國民所得大幅提升，已快達開發中國家之列；伴隨著經濟的成長，台灣亦由傳統農業社會，一躍成為工業化社會。在五十多年的時間，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發生重大變革，以如此短的時間，產生如此深化的改變，在世界歷史上未有先例，套用黃仁宇在「放寬歷史的視界」一書中所言，「等於脫胎換骨」「從飛禽而為走獸」，可謂一項奇蹟。在此變遷中，法律人並沒有缺席。

國民政府來台初期，除了台籍原有少數的法官外，多數是隨著政府來台的大陸法官。從四十四年二月起，司法官訓練所成立後，台灣開始培育自己的法官。由於處於威權年代，法官的形象始終無法擺脫政治附庸者的角色，不能發揮保障人權的功

能。到了一九八七年左右，一方面法律教育的發達，人權、正義的觀念注入新生代的心靈，另一方面法官的待遇大幅提高，足以養廉，加上台灣經濟成長，政治逐漸開放，一般人民智識提高，周邊條件成熟，孕育了司法改革的種子。一九八九年，高薪武檢察官偵辦「司法院長官」的案件，引發第一波司法改革，讓一群法官、檢察官開始嚴肅思考「獨立審判」的涵義。一九九〇年，謝說容法官抗拒院長的關說，引起社會對判決送閱制度破壞「獨立審判」之可能性，加以討論批判，也讓法官們更深入思索制度如何造成干涉審判的不良後果。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最高法院暨高等法院十四位庭長聯合發表「司法現代化宣言」，主張「法官自治」來保障「獨立審判」；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台中地院法官發起「還我法官自治權」運動，要求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應由法官會議決定，以貫徹法官自治之精神，並使事務分配能民主化、透明化；均屬法官自覺的行動。一九九四年施啓揚擔任司法院院長後，社會對司法的功能已不能滿足，所以才有一九九四年的司法改革會議，展開另一波的變革。到了一九九九年翁岳生院長帶領全國法官進行新一波改革，律定時程表，從司法定位、訴訟制度等全面推展，重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呼應了民主台灣的需求。

## 檢察官改革 摆脫政治力干預

檢察官早年與法官面臨的困境相同，亦深受威權體制的桎梏。更由於其行政色彩較為濃厚，受政治力的影響更深。但第一波司法改革的導火線，卻是

高薪武檢察官所點燃。或許是法官與檢察官的考訓同一，加以休戚與共，後來的改革檢察官多半與法官相呼應。但檢察官亦有其獨立的訴求，一方面是國家的公益代表人，同時又是法律的維護者，所以急欲擺脫政治力的不當干涉，努力尋求在法制上之定位，其中的代表人物可說是檢察官改革協會的陳瑞仁檢察官。但隨著刑事訴訟制度的變革，檢察官與法官對於改革的時程與彼此的角色認知產生落差，時有爭議，甚而不當背負著「反改革」的污名。然而，制度走向確定後，檢察官反應亦最為迅速，重新定位，努力準備迎接新的挑戰；一方面盡力脫離政治力黑手的干預，另一方面則強化公訴人的角色，以爭取人民的信賴。

### 律師參與 改革後來居上

律師是在野法曹，與民主法治關係深遠，但在台灣早年仍不能免於威權政治的束縛。執政當局一方面限縮律師考取的人數，一方面放寬檢覈途徑，用以控制律師公會，進而控制律師族群。不過法律人中最早投入民主改革的仍是律師，故民國六十年代之前，從事或支持黨外運動者有許多律師。一九七九年的美麗島事件是一個重大里程碑，也帶動新一波律師從政者從事民主運動，現今執政黨（民主進步黨）中的菁英，有許多出身於此。但是相對而言，律師參與司法改革的腳步較為緩慢。一九八九年律師考試錄取率大幅提高，許多年輕法律人投入律師工作，除了積極參與政治外，亦有一批人重新省思律師在司法實務應有的功能，加入司法改革的洪流，首先是一九八九年的律師文聯團，緊接是轉型後、以律師為主體、在一九九四年成立的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其廣泛、全面地參與司法實務與國家法制的改革工作。

台灣在近五十年的變革新屬創舉，在相對短暫的時間內，欲完成西方民主國家歷經二百多年的現代化大業，全面改造社會，其影響之深，規模之遠，衝擊之大，恐怕是處於改革道路的我們無法清楚掌握。再一次引用黃仁宇先生的話：「粗率看來它們好像矛盾而互相衝突，其實則當中縱有局部之反覆，而終歸成直線或至少成梯次的前進」、「我們對歷史長期的發展應當檢討當中的合理性。雖說是歷史上長期的合理性，這種認識仍依歷史的縱深增長和時代的變化而改變」（黃著，「關係千萬重」）。司法人在台灣社會變遷中亦復如此，不要輕忽自己所能發揮的功能，但也不要流於民粹菁英的迷思。

（作者為法官，現為司法官訓練所導師）

### 與世界接軌的窗口

<http://www.jrf.org.tw/>

民間司改會的網頁功能更強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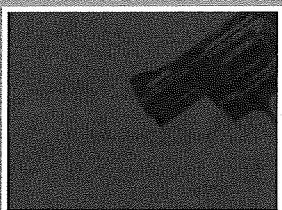
不僅可全文檢索司法改革雜誌及時事評論的文章，還增加了「轉寄給朋友」、「友善列印」的功能，歡迎各位讀者善加利用！

同時新增德文、英文的工作及出版品的介紹，讓外籍友人也可以透過網站更瞭解民間司改會的工作！

2003年是民間司改會國際化的一年，這一年來了兩位中文很好的外籍實習生，一位來自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的學生，一位是德國海德堡大學的金髮美女。他們都是藉由網站進而瞭解司改會的工作，同時透過他們的協助，讓民間司改會的網站上增加了德文與英文的簡介，我們期待民間司改會的網站能為大家提供更好的服務。



# 我們為什麼要 拒絕死刑？



- 對死刑維持論的答覆
- 廢除死刑不該只是口號
- 歐洲為什麼沒有死刑？
- 民衆贊成替代死刑方案



各國死刑制度一覽／我國現行法規定之死刑條文  
延伸閱讀推薦／死刑相關民意調查

# 刑罰功能與應報論均應受人道主義制約 對死刑維持論的答覆

文◎李念祖

**在**台灣，主流民意不贊成廢除死刑可算一種常識，恐怕不需要實證民意調查來證明。論者研究死刑所以受到普遍支持，理由不外幾點：一是應報觀念，死刑是用來印證「惡有惡報」社會期待的現成辦法；二是被害者的情感要求，死刑常被當作伸張被害人權利的方式甚或象徵；三是相信死刑是維持社會秩序的有效手段，運用重典威嚇乃是治理亂世的不二法門；四是認為死刑應是一項選擇，可加節制以防範濫用，也是符合民意的措施(蘇俊雄，頁一八八至一八九；法務部，頁四一以下)，以下即分別探討此等理由的效度如何。

## 一、應報觀念，誤「罰」為「賠」

先談應報觀念。應報觀念深植人心，古今中外同然。雖然現代的刑罰理論多不否認應報思想構成國家刑罰權的正當性基礎甚為可疑，但應報觀念仍然普遍存在於台灣的社會道德乃至宗教意識之中，繼續支配著加施死刑的社會通念。從表面上看，「惡有惡報」或是「以牙還牙」，極其合乎公平正義；從社會心理言，受應報觀念支持的死刑，符合除惡務盡的安全防衛意識，很容易被視為理所當然。可是，應報思想卻隱藏著極大的價值誤置——它將「賠」與「罰」畫上了等號。看來公平的應報觀念，其實是在賒借「賠償」制度的公平性質。如果民事賠償制度中容不下「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命賠命」的應報機制，如何能夠在死刑甚至一般刑罰制度上投胎轉世？實施刑罰制裁的主體是國家，國家為何可以取得實現應報的位置？國家為何可以取代被

害人受領賠償？為何相對於加害結果的生命權利對應剝奪就是賠償責任的滿足？國家決定符合應報要求的生命對應剝奪的客觀標準為何？國家以暴易暴剝奪生命的正當性何在？同一加害行為同時產生民事與刑事雙重賠償機制（可以同時剝奪生命與財產）的道理何在？均難有合理的解釋。國家誠有責任主動破除支借「賠償」之正義觀圖使死刑合理化的應報迷思，而不能因為社會應報思想誤解死刑性質，從而坐享國家權力（處決人犯的權力）隨之擴張的不當利益。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要求立法者限制人權時必須提供充分的理由，姑不論死刑乃是剝奪生命，是否能以「限制」稱之不無疑問（林山田，頁三一；陳志祥，頁四〇至四一），以應報主義作為死刑的目的，也難以通過憲法第二十三條正當立法目的的檢驗。

## 二、死刑不是被害人權利的伸張

次論死刑是否構成被害人權利的伸張。將死刑視為被害人可以主張的權利，不僅又是刑事關係主體的李戴張冠，而且只是應報思想的另類說詞而已。此與刑事訴訟程序繼續承認自訴制度的事實息息相關，而且具有相同的觀念錯誤。被害人若可成為訴訟之一造發動國家刑罰權，不啻承認被害人有權支配刑罰的分量與內容。可是被害人權利的填補與刑罰的課施畢竟有所區別。其實被害人要求施以死刑所能填補者，僅有心理上的滿足與情感上的宣洩效果而已。然則被害人要求剝奪加害者的生命以求得精神層次的滿足與宣洩，國家必須接受的理由何在？法理上難以解釋。被害人身心痛苦，希冀旁人感同身受，值得體會理

解，但是以同理心做為施加刑罰之心理基礎是一回事，憑之成為課加死刑的正當性基礎，則是另一回事。其實死刑的執行是否真能平復被害方的創傷，大有疑問。如果國家或社會吝於給予被害人實質的撫慰、濟助與人道關懷，而只是希冀透過死刑作為被害者之心理或象徵補償，將難避免假性道學的批評，不是真正的人道救援與關懷。在台灣，相對於立法者動輒祭出死刑法寶的大方態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給予被害方的有限濟助其實只能算是人道關懷的象徵而已。而一旦國家或社會在加害者的民事賠償責任之外共同負起撫慰被害者及家屬之社會責任，是否還有課加死刑以平復被害方創痛之必要，即值商榷。加害者常常是造成「一人死，一家哭」的罪魁，但將加害人科以死刑，同樣會造成加害方「一人死，一家哭」之後果。講究同理心即不該忽略隱藏於死刑背後之附帶傷害(obiter)(Walker, pp. 106-110)，「以淚還淚」、「以孤賠孤」恐怕不是同理心所能承擔的連坐責任。

### 三、治亂世用重典不具說服力

再談治亂世用重典的威嚇力與秩序論。此中強調者，兼含死刑的威嚇作用與隔離作用，然則所亟待回答者，則是為何無期徒刑不能取代死刑？無期徒刑亦具有威嚇力，國家應該證明卻不能或從未證明的是：究竟有多少罪犯因為刑法規定的是死刑而非無期徒刑才決意犯罪？可施以無期徒刑卻施以死刑即是死刑的濫用。實證統計數字恐怕只會顯示死刑所增加的嚇阻力是難於證實的(Walker, p.16；陳志祥，頁四一)。我國憲法上的比例原則更要求國家考慮：增加剝奪生命刑罰分量所對應增加的嚇阻犯罪效果是否互成比例？誠有理

由質疑現行法上的死刑規定無一可以通過此項比例原則的檢驗。如果此際還要在天平的一端放上無期徒刑消耗經濟資源的籌碼（擺置於天平的另一端者則是生命），生命在立法者心中的價值分量已然不言可喻。可歎的是，在我國大法官言之，運用比例原則檢視死刑的合憲性，似是尙待重新努力的功課（李念祖，頁五至七）。除了威嚇力之外，無期徒刑也具有同樣的永久隔離作用。隔離作用當然是基於社會防衛的目的，兼有保障安全與維持秩序的考量在內。但必須說明者，「隔離」不能是刑罰的唯一目的或是主要目的，否則刑罰只會墮下死刑與無期徒刑兩種可能。因為若只為了隔離，將無法解釋有期徒刑存在的理由；我們難以回答，為何將罪犯隔離一段日子之後即不再需要隔離。因此，有期徒刑的建制理性必然存在於監所的某種教化功能，乃和特別預防主義的教育矯治刑接軌。教育刑在刑法學界引起的辯論很多，但論者將之視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的主張(Duff & Garland, p. 296)，以及教育與矯治構成刑罰所不可或缺之重要成分的看法(Walker, pp. 42-49)，均富說服力。在無期徒刑與死刑之間，若以隔離之效果言，死刑可能是更佳的選擇，其結果，刑罰將與死刑同義，此一結論的荒謬程度，死刑支持論者恐亦不會接受。相反的，教育矯治刑必然需要顧及是否應予隔離，死刑則完全不具有特別預防之教育矯正功能。隔離乃只能是刑罰的附帶目的；以隔離作為支持死刑的主要理由，除了顯示追求安全的意識與情緒超過一切之外，不具有其他意義。

### 四、民意可能只是害怕的代名詞

最後，要回應訴諸民意的死刑支持論。

學者曾經直率地指出，社會大眾贊同死刑的真正理由在於不惜犧牲他人生命以成全自己的利益（李茂生，頁二二至二三）。此所謂利益可能是復仇的快感（黃榮堅，序言），也可能是免於危險恐懼的安全感受（Duff & Garland, pp. 243-244）。後者可能是更為普遍的社會心理，或許可從下例中得到印證：社會輿論會支持將擄人勒贖的兇手處死，卻也咒罵在南非野生動物區擅自離車而遭獅吻的台灣遊客太不小心，而不會一致主張將獅子處決。何以兇手猛於獅？南非的獅子太過遙遠也足夠明顯，危險性可能還不如人形人貌的兇手可能近在咫尺卻難以辨識。因安全而生的畏懼於是萌生了剝奪罪犯生命卻放過獅子的差異反應。問題是，究竟虛幻或真實到什麼程度的復仇快感或危險恐懼可以用來換取被告的生命？不相對等的交換（生命換取安全）可否用數人頭的方式來取得正當性？基本人權應受保障不正是民意所不能改變的價值命題？何況，如果執政者有心推廣人權人道觀念，有意識地傳達死刑立法並不當然具有足夠的正當性；如果執政者悉心營造、推廣理性的公共論辯空間，長期而持續地檢討死刑存廢的正反理由與社會利害，民意是否必然支持死刑，恐怕仍在未定之天。

無論從刑罰的功能（utility）論或是應報（deserts）論的觀點來看問題，均應受到人道主義的制約（Walker, pp.130-134），亦即刑罰的分量與

內容不可為了實踐功利或是道德應報的理由而無限上綱。拆解了「賠償」觀念或「被害人權利」等煙幕掩體之後所贋餘的應報主義刑罰，或是去除了虛誇的威嚇或隔離效應之後所贋餘的功能主義刑罰，在我國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下，實均難為剝奪生命的死刑構築可以立足的憲法基礎。此或為在台灣理性討論死刑存廢所可能獲致的一項合理結論。至於拒絕在理性的基礎上討論相關命題的態度，則不是本文所能回應的範圍了。

（作者為東吳大學法研所兼任教授、律師）

### 《參考資料》

林山田，刑法特論(上)，三民，七五年。

蘇俊雄，刑法總論III，自刊，八九年。

李茂生，死刑廢止運動的社會意義，律師雜誌二五一期，八九年八月。

黃榮堅，刑罰的極限，元照，一九九九年。

陳志祥，人權國家與死刑存廢，司法改革雜誌27期，二〇〇〇年六月。

法務部，死刑存廢之研究，八三年。

李念祖，理性討論死刑存廢的空間何在，律師雜誌二五一期，八九年八月。

A. Duff & D. Garland (eds.), A Reader on Punishment (Oxford, 1994)。

Nigel Walker, Why Punish? (Oxford, 1991)。

## 叫好又叫座的「法律學苑」又要開學了！！

本課程的安排，希望從法律的基本常識，引伸到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特定法律領域。

為了方便一般民眾隨時隨地都可以學習，這次民間司改會特地與台北縣社區網路大學合作，推出遠距教學課程。讓你不用出門也可以在家輕鬆學法律！請密切注意開課時間。

歡迎上網查詢：

<http://www.scc.org.tw>

（台北縣社區網路大學）或請留意民間司改會網站、電子報活動快報。



# 政策宣示三年 實際作為形同牛步 廢除死刑不該只是口號

文◎紀欣

我們為什麼要拒絕死刑？

陳水扁總統於今（92）年律師節慶祝大會上表示，為落實「人權立國」目標，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所研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包括廢止死刑，並在過渡期間將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死刑。筆者相信所有關心死刑存廢的國人都記憶猶新，陳總統所言之草案在今年七月即已出爐並呈交總統，人權諮詢小組當時表示將由行政院提出官方版本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若仔細追究，陳總統有關廢除死刑的宣誓已有三年歷史，只是始終流於口號，一無實質進展。筆者希望陳總統此次宣示不再只為與國際潮流接軌，而是我國認真考慮廢除死刑的開始，更盼望所有關心死刑存廢的國人，能與「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一起監督政府的行動。（註一）

## 我國死刑人數比率 在全球名列前茅

廢除死刑運動，在二十世紀末期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關注的議題。聯合國於一九八九年通過「致力於廢止死刑之有關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呼籲各會員國廢止死刑；歐盟國家亦於一九九五年簽署「保護人權協議」，同意各自廢除死刑。根據「國際特赦組織」今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之最新統計，世界上已有一百一十二個國家在法律上或實踐上廢除死刑，其中七十六國全面廢除死刑，十五國僅保留戰爭時之死罪，

二十一國雖未廢除死刑卻已超過十年未執行死刑，而保留死刑的國家只剩八十三個。在保留死刑的國家中，以美國、剛果、中國及伊朗四國處決人犯最多，約佔全世界處決人數的百分之八十。據法務部統計，我國過去十年被處決人數將近三百人，此數目尚不包括經軍事審判處決的人數，因此，以人口比例而計，我國處決人數在世界上可謂名列前茅。

## 殺人償命的報復哲學 反助長暴戾哲學

任何國家在廢除死刑前，均經過相當激烈的論戰，畢竟死刑有數千年的歷史，一

自1991年以來，台灣執行死刑人數

年份	死刑執行人數	年份	死刑執行人數
1991年	59	1998年	32
1992年	35	1999年	24
1993年	18	2000年	17
1994年	17	2001年	10
1995年	16	2002年	9
1996年	22	2003年1~8月	5
1997年	38	總計	302

直被認為是對重大罪行的必要懲罰，且能嚇阻犯罪。然而，近年來許多國家之政治領袖均認同：死刑並不能嚇阻犯罪，而且「殺人償命」的報復哲學，反而助長社會暴戾之氣，不該作為公共政策；他們努力排除眾議，以修憲或修法方式廢除死刑。據調查，英法德義等國在廢除死刑前，民眾強烈支持保留死刑，但現都已改變對死刑的立場，而各國的犯罪率亦未提高。主

張廢除死刑的「紐約客」雜誌，經常在社論中批判美國政客只顧討好民意而不顧理想，並表示「死刑在西歐國家，現已不再是一個政治話題」，因為「任何人只要在沒有死刑的國家長大，均認為死刑就像黑奴制度一樣野蠻。」

我國在「治亂世用重典」的思想下，廢除死刑一直不是主流意見。法學者在討論死刑制度時，亦多從死刑程序的保護著手，要求死刑判決必須符合正當程序，慎重執行，而避談全面廢除死刑。今年一月，美國依利諾州州長大赦一百多名死刑犯的次日，國內蘇建和案大逆轉，死刑存廢終於成為國人關注的焦點，而刑事訴訟法亦快速通過修法。三月，法務部召開「檢討死刑制度」公聽會，與會者建議應先調整司法人員心態，從檢察官不求處死刑，法官不判死刑的方式做起，讓台灣慢慢導向無死刑的社會。但從法務部當天發表的民調顯示，高達九成的司法官反對廢除死刑，該建議似緣木求魚，亦顯示上位者若真有意廢除死刑，必須在法律上採取必要的措施。筆者以為政府與其一再喊口號，不如認真考慮以下幾個具體可行的方向，以漸進方式，走向廢除死刑之路。

## 死刑之廢止應漸進式推動

一、減少死刑罪並全面廢除唯一死刑罪：死刑罪偏多及唯一死刑是我國刑事制度備受批評的兩大原因。在保留死刑的國家中，通常僅有殺人罪才能判處死刑，而且非唯一死刑。

雖幾經修正，我國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仍有數十種罪行得求處死刑，其中不少罪行並不涉及殺人或致人於死。另外，刑法中之海盜致死罪及海盜結合罪至今仍為唯一死刑，特別刑法中更有多項唯一死刑罪。我國要想向現代法治、人權國家邁進，就必須（1）將死刑罪侷限於故意殺人，或在進行重大罪行中殺人之犯行；（2）全面廢除唯一死刑罪，以免繼續背負罔顧人權，違背憲法之名；（3）刪除不當與多餘的特別刑法，對於尚有保存必要者，則應改定於刑法中，使刑事法規早日一元化。

二、無期徒刑終身不得假釋可作為死刑之替代：美國法院在宣判無期徒刑時，同時宣判犯人可否假釋，如可假釋，監禁多少年後可以申請假釋，終身不得假釋為其中一個選項；聯邦最高法院亦判決，如法官未主動告訴陪審團無期徒刑可以終身監禁，致使犯人被判死刑，該死刑判決即

## 我國現行法規定死刑之條文

中國民國刑法：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第104條第1項；第105條第1項；第107條第1項；第120條；第185-1條第1項、第2項；第185-2條第3項；第261條；第266-1條；第271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328條第3項；第332條；第333條第1項、第3項；第334條；第347條第1項、第2項；第348條

妨礙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第2項

妨礙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7條；第13條第2項

懲治走私條例：第4條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2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26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3項

陸海空軍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26條；第27條第1項；第31條第4項；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2項；第47條第2項；第48條第2項；第49條第2項；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1項；第58條第3項；第65條第1項、第2項；第66條第2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6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3項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3條第1項；第6條第1項

水利法：第91條第2項

民用航空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3項；第110條第2項

（編輯部／整理）

因違憲而無效。美國民調亦顯示，當民眾被告知無期徒刑可終身不得假釋，支持死刑的人立即大為減少。

我國無期徒刑適用於一般假釋，犯人只要監禁十五年，累犯監禁二十年，就可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這種制度產生不少問題：（1）無期徒刑無異於十幾年之有期徒刑，假釋權又操在法務部手中，造成行政權可以左右司法權；（2）法官在面對相對死刑時，往往不願將罪行重大者處以無期徒刑，而直接處以死刑；（3）有法官以為無期徒刑與十幾年徒刑無異，而一再輕判無期徒刑，造成罪刑不相當；（4）民眾無從選擇，只好支持保留死刑。

不少國人甚至法界人士認為用納稅人的錢養犯人終生不合理，其實據統計，美國從判決、上訴、再上訴、到處決一位犯人，需花上二、三百萬美金，至少比終身監禁昂貴五、六倍，而死刑花費太大已成為美國主張廢除死刑的主要訴求之一。近年來我國亦有不少死刑案件三審定讞後仍然翻案，例如蘇建和案就纏鬥了十二年，徐自強案亦已將近九年，政府之花費想必相當可觀，只是相關數目從未公佈，民眾不得而知。依筆者看，監獄擁擠、獄方難以管理終身監禁犯人才是終身監禁將衍生的嚴重問題，政府宜先研議各種配套措施。

**三、死刑判決應該避免誤判、重判：**誤判一直是死刑政策中最為人詬病之處，畢竟人命一旦剝奪即不可逆轉，而我國過去因證據力規範不夠嚴格，刑求逼供之事時有所聞，法院在審理重大刑案時，又常受政策及輿論影響，甚至為殺雞儆猴而速審速決，這些弊病在刑事訴訟法修法後應已有所改善。唯徒法不足以自行，要想避免誤判，又要法官不積案，檢警必須調整心態，改善辦案技巧，全面引用DNA測試，使案情清楚呈現，讓法官做出正確判決。

為避免誤判造成冤死，筆者支持「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訴求（註二），在全面廢除死刑之前，應立刻停止執行有疑義之死刑案件。

有關重判，我國刑法第五十九條就是為避免量刑過重而設，當唯一死刑被廢止後，法官更應在判決前，慎重引用該條文，考慮足以減輕被告其刑之所有事由。另外，「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提出法院應儘可能不判決死刑或發回更審的建議固然很好，但如上所述，要反對廢除死刑的法官主動配合不容易，政府應考慮在全面修法廢除死刑前，先通過暫停判決、執行死刑的法令。

**四、刑事政策應兼顧現實與理想：**根據法務部發布的民調顯示，贊成死刑的民眾逐年增加，目前有八成左右，其原因應與國內治安惡化有關。依筆者看，司法人員保守，與我國法律教育相信「治亂世用重典」有關，而民眾支持死刑，則與缺乏資訊及引導有關。要想逐步廢除死刑，司法人員養成教育上，必須加強人權、法治觀念及文化陶冶。至於民意轉向，則應儘速引進廢除死刑國家的相關史料、聯合國及歐盟發表之決議及研究報告，讓國人在掌握較全面之資訊後，對死刑存廢問題能有進一步之思考。

死刑存廢是重要之公共議題，各政黨及政治人物應有刑事政策需兼顧現實與理想的認知，勇於表達意見，彼此辯論，並引導民意，使我國早日邁向無死刑的國度。

（作者為美國加州律師、著有《生死一線間》）

註一：「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已更名為「替代死刑推動聯盟」。

註二：更名後的「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所提出之訴求與原來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稍有不同，詳細訴求請見P.25。

# 領導人不能利用法律殺害人民 歐洲為何沒有死刑？

從歐洲廢除死刑之路，足以讓台灣省思，一個真正尊重人權的國家，是不允許死刑制度同時存在的。

文◎雷敦龢

**大**家知道我希望台灣能夠馬上用其他懲罰來代替死刑。現代的台灣何必要保留過去的懲罰呢？在一個兩性平等的社會內，沒有任何人要求婦女纏腳，因為大家知道這種習俗，無論其在中國傳統歷史文化中多麼古老，完全不適合今日時代。死刑的性質一樣，是過去農業時代的懲罰。現代的台灣水泥很多，一定可以建造結實的監獄，何必再用死刑。

我知道有的人不接受我的看法，以為是因為我是歐洲人，認為歐洲沒有死刑是理所當然的，但是台灣，由於其中國文化背景非有不可，好像認為死刑是台灣文化必須有的懲罰之一。本篇文章願意證明歐洲過去文化如同中國一樣有了死刑，說明為何今日歐洲不再使用。

法國大革命的一個產品是斷頭台，此機器的發明是為了更順利殺死那些革命份子所討厭的人物。當時歐洲死刑非常普遍。在沒有經過革命的英國，死刑是保持貴族與富有者權利的懲罰，窮人偷小東西就可以判他死刑。有了澳洲當殖民地後把犯比較輕的罪的囚犯送到澳洲。雖然不少人這樣避免死刑，不過到了澳洲那些新進的移民利用死刑來恐嚇當地的原住民。

## 避免戰爭 也要避免用法律殺害老百姓

因此，十九世紀的歐洲與十九世紀的中國對死刑有一樣的看法，在兩個地方大量的使用。甚至二十世紀的歐洲仍繼續施行死刑，特別在東歐的

社會主義國家中，為解決反對革命或作革命者所討厭的老百姓。這種情況的變化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才有些改變。歐洲人，特別是法、德兩國的領導人意識到歐洲不應該有國與國之間的戰爭，也絕對要避免有納粹德國那樣迫害其自己老百姓的懲罰。納粹用瓦斯先殺死德國國內的老人家，然後改為大量殺死尤太（猶太）人、吉普賽人和其他政府不喜歡的人物。這種死刑是當時的法律所允許的。法律先公佈猶太人為非德國公民，然後決定把他們全部毀滅。德國人非常遵守法律，只是當時的法律是惡法，因此產生如此殘酷的結果。

德國重新建立時（當時只是西德）其憲法不允許死刑的存在。西歐其他國家也意識到歐洲必須尊重公民的權利，包括法律公平程序。死刑已比較少使用，領導人知道國家的安全不必靠死刑，因此慢慢接受其廢除或不施行。值得注意的是，歐洲廢除死刑不是老百姓整體的推動，是領導人自動地推動。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得歐洲人對民主有些啟發：民主不等於老百姓大多數所要的。希特勒是經過選舉才當德國的領袖，雖然他有納粹黨的軍隊恐嚇投票者，但是大部分他的活動是符合法律。戰爭結束後，歐洲人才意識到在民主國家的制度之下，老百姓可能選獨裁者領導國家。因此，國家體系內必須有制度使領導者不能利用法律殺死人民。

死刑的廢除是歐洲領導人與法律學界所推動的。其實，一般老百姓不認識犯人也沒有體會到

死刑的錯誤或恐怖性，只有律師和法官知道其實際內容。西歐這樣慢慢不再施行死刑了。1989年東歐變色後，俄國與其他東歐國家希望進入歐洲理事會，參與西歐的人權法度。歐洲理事會的那些律師等要求所有加入理事會的盟國廢除死刑。這樣的要求沒有通過任何投票程序，加盟國家在其自己國內也沒有進行任何民間調查。因此，東歐的死刑是由上而推翻的。

這篇討論歐洲對死刑的文章是為了推動台灣推翻死刑運動所寫的。從歐洲的經驗我們可以學到三點：

### 死刑存廢與中西文化無關

**第一、死刑的存廢與中西文化完全無關。**死刑的存廢與國家的現代化有關係。一個農業社會缺乏可靠的監獄，因此很難避免犯人跑到另外一個村莊再次犯罪。現代國家不然，他不僅有水泥、鋼鐵、閉路電視等設備，他也能夠登記每人的誕生、生病、教育、薪水等資料。二十世紀後的社會對心理和社會學更有了解，知道人犯罪不僅是因為他是宗教所說的罪人，還有各種心理或社會因素使某些人更容易落於罪行的陷落中。當然社會必須保護自己不讓那些人自由跑來跑去，但是要求他們犧牲自己的性命為了補充社會對他們的不足是不合理的。

### 國家領導者要先思考死刑問題

**第二、死刑的廢除需要領導層不怕領導老百姓。**一般老百姓可能不會深思死刑問題，除非有領袖幫助他們，他們會永遠支持死刑。甚至今天若在德國或英國進行民

意調查很可能會發現大部分的人要恢復死刑。是不是政府應該符合這樣的要求？當然不要。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證明。若同樣進行民意調查很可能會發現大部分人要把所有移民（包括中國人）趕走了。這樣的政策是一個尊重人權的政府不可能施行的政策。民主制度不等於領袖完全符合所有民意。領袖有責任教訓人民使他們了解現代民主國家的價值觀。

**第三、尊重人權的國家不可以同時保持死刑。**英文有俗語說：「不能一面有蛋糕在倉庫，另一面把它吃光了。」(You cannot have your cake and eat it.)一個有死刑的國家會發現他無法尊重人權；其死刑的用法會表示其人權的不足。在二二八時代，政府利用死刑殺死所謂「台獨」份子；在共產黨的中國大陸死刑的使用反映黨的當時政策；在美國死刑反映歧視黑人的態度；在某些伊斯蘭教的國家死刑反映歧視婦女的想法。死刑與政治太密切聯繫使歐洲國家意識到司法制度與政治必須完全分開才有人權制度，而為了施行這點必須徹底廢除死刑，用其他懲罰來代替它。

(作者為輔仁大學副教授、中國社會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 關於替代死刑的資料請看：

1. 王玉葉，歐洲聯盟之死刑政策  
(和平叢書32)
2. 胡金生，如何替代死刑 (和平叢書21) [www.fju.edu.tw/home-page2/peace/peacepapers.htm](http://www.fju.edu.tw/home-page2/peace/peacepapers.htm)
3. 雷敦龢編，台灣反對死刑，新莊市：輔仁大學，民91年

# 從數字中，我們看見不同的答案！ 民意贊成替代死刑方案

文◎林欣怡

死刑的存廢，會是一個議題嗎？在歐洲，可能不是。因為生活在沒有死刑的社會中，對他們來說是再自然也不過的事情。在美國，可能是。因為這是美國政客選舉時會用來討好民意的一個手段。在一些第三世界的國家中，也可能是，因為他們想要成為國際組織的一員。在台灣，我們卻只能悲觀的說：不是。「死刑的存廢」並不是一個公共討論關懷的議題，它只是人權關懷者之間，所謂的「茶壺內的風暴」。

## 死刑問題，不該只是政治人物喊爽的口號

不過，直到90年5月18日，法務部陳定南部長於就職周年公開宣示，希望三年內，完成廢除死刑的刑事政策；92年9月6日，陳水扁總統於律師節大會表示：總統府所研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將包括廢止死刑；92年9月8日，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於立法院審查司法院院長資格時表示：廢除死刑是司法改革的方向，這才讓死刑存廢問題，從「茶壺」內漸漸溢出。

死刑存廢的問題總是，贊成死刑一派，拿民意

調查結果來堵廢除死刑一派的嘴。高達七成贊成死刑的民調結果，讓政府不敢冒貿然的推動廢除死刑工作，因為這些民意，是任何一個政治人物所得罪不起的。

在這個時候關心死刑存廢這個議題的人，似乎應該採取步驟、擬定策略、監督政府，不要讓廢除死刑再次成為政治人物「喊爽」的口號；再次輕易成為隨風而逝的歷史。

## 從數字中，看見不同的答案

因此，或許我們應該先來看看，被當成贊成死刑之護身符的所謂民意，到底可以怎樣詮釋？

依據謝邦昌教授於2001年6月發表於「輔仁大學廢除死刑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的調查指出，有近八成的民眾贊成死刑，但是也有五成以上的民眾，認為終身監禁可以取代死刑。

另外，行政院研考會也在90年5月做了一份民調，結果顯示：若直接詢問受訪者贊不贊成廢除死刑？則大約有七成一的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是，若進一步問，如果我國將死刑廢除，

【表一】民衆對死刑存廢看法之意向調查（謝邦昌教授版）

目前台灣法律中，針對某些犯罪行為有死刑的判決，請問你贊不贊成法律中有死刑的判決？	贊成	不贊成	不知道
	79.7%	11.2%	9.1%
請問您認為「終身監禁」能不能取代「死刑」？	能	不能	不知道
	50.1%	46.0%	3.8%

資料來源：謝邦昌教授民國90年5月所做的「民衆對死刑存廢看法之意向」調查，〈台灣反對死刑〉，2002年2月，輔大出版社。

[表二] 民眾對廢除死刑的看法調查（行政院研考會版）

請問您贊不贊成廢除死刑？	非常贊成	還算贊成	不太贊成	一點也不贊成	不知道	很難說	沒意見	拒答
	3.7%	8.0%	24.0%	47.1%	8.9%	5.3%	2.9%	0.1%
	11.7%			71.1%				

廢除死刑是世界潮流趨勢，亦是人權的普世價值，如果我國將死刑廢除，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問您贊不贊成？	非常贊成	還算贊成	不太贊成	一點也不贊成	不知道	很難說
	21.8%	30.0%	12.9%	24.5%	5.8%	3.8%
	51.8%			37.4%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網站，「民衆對廢除死刑的看法」)

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問您贊不贊成？則會有五成二的民眾贊成死刑的廢除。

從以上兩個比較近期的民意調查結果看來，大部分的媒體將焦點放在7成以上的人贊成死刑，而政府也以此為藉口，說「廢除死刑，因為民意的反對，所以放緩腳步慢慢做……」。而我們卻看見了另一

個數字在說話：如果，有替代死刑的方式做為選項，也有高達半數以上的民意贊成廢除死刑。

### 廢除死刑，早已成為共識

不過，不要只看最近的數字，如果我們將時間點往前推到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編印的《死刑

### 行政院研考會八十三年編印《死刑存廢之探討》序言摘錄

#### 一、主要發現：

- 現行各種刑事法律之規定，以死刑為罰則之罪名共計160種，其中絕對死刑65種；相對死刑95種。
- 研究小組統計分析民國五十年至七十九年資料，我國死刑執行人數之多寡，與犯罪率之變動無顯著關係。
- 八十二年法務部民意調查顯示，有百分之七十一點七之受訪者贊成維持死刑。
- 自四十四年至八十一年，我國死刑執行人數有四八二人，死刑犯特徵為：普通殺人罪，初犯者，十八至三十歲者，國（初）中畢（肄）業以下者，工人或無業者。

#### 二、主要建議：

- 死刑制度不宜立即廢止，惟死刑科處案件應特別嚴謹，期能增進各界重視基本人權之維護。
- 檢討修正現行各種刑事法律對於絕對死刑之罰則規定，應於適度減少或將極重大罪行，改處相對死刑。
- 檢討修正現行各種刑事法律對於相對死刑之罰則規定，對於不符時宜或多年未使用者，均宜予刪減。
- 參考外國死刑執行概況，檢討建立死刑緩執行制度之可行性，以漸進方式達成廢止死刑制度之目標。
- 各主管機關應加強犯罪防治相關工作，並促進家庭、學校及社區等社會功能，發揮預防重於懲治的刑事政策治本功能。

(資料來源：「死刑存廢之探討」，孫得雄序言，1994年6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存廢之探討》一書中，當時就已經建議要「以漸進方式達成廢止死刑制度之目標」。當時研考會委由當時中央警官學校許春金教授主持這個研究計畫，除了資料蒐集、實證研究之外，也邀請許多專家參與數場座談會發表意見並達成共識。從孫得雄教授為這本手冊所寫的序言可看出，這個研究的主要發現及建議，都已經開始朝向「廢除死刑」的終極目標走去。

不過，後來因為台灣社會陸續發生了幾件大案子，例如劉邦友、彭婉如、白曉燕血案，所以廢除死刑的聲浪也逐漸淡下。而當時好不容易凝聚的共識及政策也就這樣的被遺忘，直到扁政府上台時的宣示，才讓社會大眾又記起這個議題。

當發生重大案子時，政府說：不要吧！不要廢除死刑，因為民眾很害怕。可是，諷刺的是，當時的死刑並無法遏止犯罪的發生，我們又怎能期待，被保留下來的死刑，可以做的到？

很可惜，從83年有這樣的研究共識開始，一直到90年才又等到了另一個法務部長的宣示，這中間七年的空白，可以做多少事？

##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的成立

92年9月10日，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共同發起「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雖然這個聯盟的成立，最剛開始是因為基於救援死囚徐自強的急迫性；不過，大家也體認到，若不拉高層次談「停止死刑執行」甚至「全面廢除死刑」，相信以後還會有救援不完的死刑個案出現。

就如同最開始時所說，死刑在台灣一直無法成為一個受重視、可辯證的議題，因此，聯盟所有成員都體認到，這是一個需要長期奮戰的工作。為了討論核心訴求、凝聚共識、並且更加瞭解所有關於死刑議題的論述，聯盟於10月1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討論到由於「廢除死刑」已經被

污名化，將其等同於「釋放犯罪者」，民眾因而產生害怕、拒絕的反應。不過，廢除死刑的真義應該是要以其他人道的、配套的方式去替代死刑這個殘忍、野蠻的行為，因此，大家決議應該將聯盟的目標及名稱訂為「替代死刑推動聯盟」。不過，以停止死刑執行為第一階段的工作目標。

##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的五項訴求

1. 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對於審理中的死刑案件，以最嚴謹態度適用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並儘可能不判決死刑。
2. 請最高法院以最嚴格的標準審查審理中之死刑案件，並儘可能發回更審。
3. 修改「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死刑案件要在無異議的狀況下，法務部長方可核准。
4. 在死刑全面廢除前，請總統要求法務部研議如何落實赦免權，以替代死刑的執行。
5. 請行政院整合各部會建構完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

## 廢除死刑，需要的不過是一份堅持

世界上廢除死刑的策略各有不同，西歐是因為二次世界大戰納粹大屠殺所生的反省及影響；東歐是因為共產主義垮台後亟欲想要融入西歐的價值觀中；拉丁美洲是因為天主教會影響，在獨立的同時就宣佈廢除死刑；…是因為…；那台灣呢？！這一次的「替代死刑推動聯盟」肯定是要玩真的，在會議中，問題一堆、策略也無法快速擬定、共識也要凝聚……，路似乎還很遠！不過，真的感受到，也願意相信：台灣真的做到，需要的，「不過是一份堅持！」或許，因為台灣不會是因為納粹的影響、被孤立在國際中、宗教上也不是以天主教為主……。聯盟相信，或許這樣的我們，可能會RUN出一套新策略，達成廢除死刑的目的！（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 四個位置， 你選擇站在哪裡？

因為不同，被分類是不可避免的。

要分類國家有很多方式，「死刑」也是一種。

「廢除死刑」、「廢除平時死刑」、「保留死刑但不執行」、「保留死刑」，這四個位置，你選擇站在哪裡？

## 世界各國死刑制度一覽表

(註：本表最後更新時間為2003/04/04)

一、廢除死刑之國家			
國名	廢除年代	國名	廢除年代
Andorra安多拉	1990	Malta馬爾他	2000
Angola安哥拉	1992	Marshall Islands馬紹爾群島	*
Australia澳洲	1985	Mauritius模里西斯	1995
Austria奧地利	1968	Micronesia邁克羅尼西亞	*
Azerbaijan亞塞拜然	1998	Moldova馬爾道夫	1995
Belgium比利時	1996	Monaco摩納哥	1962
Bulgaria保加利亞	1998	Mozambique莫三鼻克	1990
Cambodia柬埔寨	1989	Namibia納米比亞	1990
Canada加拿大	1998	Nepal 尼泊爾	1997
Cape Verde維德角共合國	1981	Netherlands荷蘭	1982
Colombia哥倫比亞	1910	New Zealand紐西蘭	1989
Costa Rica哥斯達黎加	1877	Nicaragua尼加拉瓜	1979
Ivory Coast象牙海岸	2000	Norway 挪威	1979
Croatia柯羅西亞	1990	Palau帛琉	-
Czech Republic捷克	1990	Panama巴拿馬	-
Denmark丹麥	1978	Paraguay巴拉圭	1992
Djibouti吉布地	1995*	Poland波蘭	1997
Dominican Republic多明尼加	1966	Portugal葡萄牙	1976
East Timor東帝文	1999	Romania羅馬尼亞	1989
Ecuador厄瓜多爾	1906	San Marino聖瑪莉諾	1865
Estonia義斯東尼亞	1998	Sao Tome and Principe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1990*
Finland芬蘭	1972	Seychelles塞昔爾島	1993*
France法國	1981	Slovak Republic斯洛維克	1990
Georgia喬治亞	1997	Slovenia斯洛維尼亞	1989
Germany德國	1987	Solomon Islands索羅門群島	1966*
Greece希臘	1993	South Africa南非	1997
Guinea-Bissau幾內亞比索	1993	Spain西班牙	1995
Haiti海地	1987	Sweden瑞典	1972
Honduras宏都拉斯	1956	Switzerland瑞士	1992
Hungary匈牙利	1990	Turkmenistan土庫曼斯坦	1999
Iceland冰島	1928	Tuvalu吐瓦魯	*
Ireland愛爾蘭	1990	Ukraine烏克蘭	1999
Italy 義大利	1994	United Kingdom英國	1998
Kiribati吉理巴斯	*	Uruguay烏拉圭	1907
Liechtenstein利陳斯坦	1987	Vanuatu萬那杜	*
Lithuania立陶宛	1998	Vatican City State梵第岡	1969
Luxembourg盧森堡	1979	Venezuela委內瑞拉	1863
Macedonia馬其頓	1991	Yugoslavia南斯拉夫	2001

\*表該國自獨立起即廢除死刑。

## 二、廢除平時死刑之國家

(這些國家廢除平時所有罪行之死刑罪，僅保留戰時叛國或前線脫逃之死刑罪)

國名	廢除平時死刑年份	最後處決年份
Albania阿爾巴尼亞	2000	
Argentina阿根廷	1984	
Bolivia玻利維亞	1997	1974
Bosnia-Herzegovina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共合國	1997	
Brazil巴西	1979	1855
Chile智利	2001	
Cook Islands庫克群島	-	
Cyprus塞浦路斯	1983	1962
El Salvador薩爾瓦多	1983	1973
Fiji斐濟	1979	1964
Israel以色列	1954	1962
Latvia拉脫維亞	1999	1996
Mexico墨西哥	1937	
Peru祕魯	1979	1979

## 三、保留死刑但不執行之國家

(有些國家雖保留死刑的法律，但不再判決任何人死刑，亦不處決任何人犯。各國可能會有不同處理方式，不過，大部分都還是透過一定的法律程序，例如規定暫停判決及處決來達成。)

國名	最後處決年份
Bhutan布丹	1964
Brunei Darussalam波羅乃	1957
Burkina Faso布吉納法索	1988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中非共合國	1981
Congo (Republic)剛果共合國	1982
Gambia甘比亞	1981
Grenada戈蘭納達	1978
Madagascar馬達加斯加	1958
Maldives馬爾地夫	1952
Mali馬利	1980
Nauru那魯	自獨立起即不執行死刑
Niger尼日	1976
Papua New Guinea巴布新幾內亞	1950
Samoa三茅亞	自獨立起即不執行死刑
Senegal塞內哥爾	1967
Sri Lanka錫蘭	1976
Suriname蘇利南	1982
Togo多哥	自獨立起即不執行死刑
Tonga東加	1982
Turkey土耳其	1984

# 專題企畫

## 我們為什麼要拒絕死刑？

### 四、保留死刑之國家

AFGHANISTAN阿富汗	GUYANA蓋亞那	QATAR卡達
ALGERIA阿爾吉利亞	INDIA印度	RUSSIAN FEDERATION俄羅斯
ANTIGUA AND BARBUDA安地卡	INDONESIA印尼	RWANDA盧安達
ARMENIA亞美尼亞	IRAN伊朗	SAINT CHRISTOPHER & NEVIS 聖克里多福
BAHAMAS巴哈馬	IRAQ伊拉克	SAINT LUCIA聖路西亞
BAHRAIN巴哈蘭	JAMAICA哲麥加	SAINT VINCENT & GRENADINES聖文森
BANGLADESH孟加拉	JAPAN日本	SAUDI ARABIA沙烏地阿拉伯
BARBADOS巴貝多	JORDAN約旦	SIERRA LEONE獅子山
BELARUS白俄羅斯	KAZAKSTAN哥薩克斯坦	SINGAPORE新加坡
BELIZE貝利斯	KENYA肯亞	SOMALIA索馬利亞
BENIN貝南	KUWAIT科威特	SOUTH KOREA南韓
BOTSWANA波扎那	KYRGYZSTAN吉爾吉斯	SUDAN蘇丹
BURUNDI布隆地	LAOS寮國	SWAZILAND瑞士
CAMEROON科麥隆	LEBANON黎巴嫩	SYRIA敘利亞
CHAD查德	LESOTHO LIBERIA賴比利亞	TAIWAN台灣
CHINA中國	LIBYA利比亞	TAJIKISTAN塔吉克
COMOROS科摩羅群島	MALAWI馬拉威	TANZANIA坦尚尼亞
CONGO剛果民主共合國	MALAYSIA馬來西亞	THAILAND泰國
CUBA古巴	MAURITANIA毛利塔尼亞	TRINIDAD AND TOBAGO千里達
DOMINICA多明尼加	MONGOLIA蒙古	TUNISIA突尼西亞
EGYPT埃及	MOROCCO摩洛哥	UGANDA烏干達
EQUATORIAL GUINEA赤道幾內亞	MYANMAR緬甸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ERITREA厄立特里亞	NIGERIA奈及利亞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國
ETHIOPIA伊索比亞	NORTH KOREA北韓	UZBEKISTAN烏茲別克斯坦
GABON加彭	OMAN阿曼	Vietnam越南
GHANA加納	PAKISTAN巴基斯坦	YEMEN葉門
GUATEMALA瓜地馬拉	PALESTINIAN AUTHORITY巴勒斯坦	ZAMBIA尚比亞
GUINEA幾內亞	PHILIPPINES菲律賓	ZIMBABWE辛巴威

### 延伸閱讀：

◎「台灣反對廢除死刑」，雷敦龢主編，輔仁大學出版社，91年2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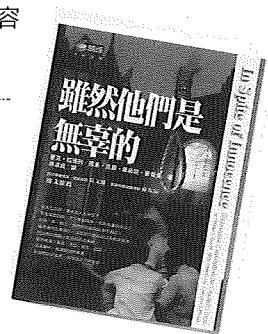
去年初，收到這本書，也沒多想，它就被登錄、貼上標籤、放到書架上，一直到今年遇到「替代死刑」這個議題，它才又被想起...。這次，在終於閱讀完之後，忍不住不斷的向人推薦。

就如本書的主編雷敦龢神父有一次說道：「大家都覺得我是死刑專家，不過，我也只是因為主辦『廢除死刑國際學術研討會』，才對廢除死刑的理論及意義，有更深刻的認識...。」

的確，這本書是研討會的集結，內容非常豐富及詳盡。如果你想多瞭解「死刑」這個議題，而不是就這樣憑直覺贊成或反對死刑，我想，這本書會給你許多令人動容的啟發！

◎「雖然他們是無辜的」，Michael L. Radelet等著，林淑貞譯，商周出版，89年7月初版

商周翻譯的這本書，帶給讀過它的人許多震驚。深受美國文化影響的台灣，一直都以為，美國的法治是先進、人權的象徵，不過，這本書說出了不一樣的事實。「1973年以來，美國有87為被判死刑確定者，因為新證據的發現而在處決



前僥倖獲得平反。」「同一時期中有642人被處決，其中就沒有其他冤案嗎？而相對於每七名被處決者就有一位僥倖平反者，這個比例也太高了。難怪《經濟學人》提出一個比喻：如果每七架飛機就摔一架，早就該全部停飛了。」

台灣人，70%不信任司法判決，但卻同樣的有七成以上的人贊成死刑，這樣的矛盾，或許讀完這本書之後，大家可以更深的細細思考。

### ◎「正義的陰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商周出版，91年4月初版

「雖然他們是無辜的」也有台灣版？「正義的陰影」是民間司改會近年來承接個案的集結記錄，其中盧正已經被槍決，留下說不清的冤屈；蘇建和案在最高法院駁回再審的無罪判決後，目前正發回更審中；徐自強則一直在鬼門關前徘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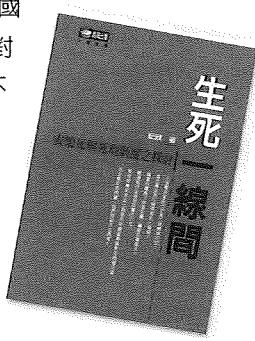
台灣冤錯案只有這些嗎？不，當事人家屬太痛了，不願意接受採訪，所以我們割捨了幾個「故事」無法收錄在書中；更多的是，在還沒有機會向外求援的情況下就被執行掉的個案，所以我們無法估計正確數字。因此「正義的陰影」充其量僅能說是「殘缺版」，因為在這本書之外，沒有被書寫出來的個案，僅能用自己的生命紀錄著台灣司法史上野蠻的一頁。



### ◎「生死一線間」，紀欣著，商周出版，92年4月初版

作者在後記中說道：「原先只想單純地介紹美國安樂死及死刑制度的演變；我相信只要國人對這兩個議題有較多認識，自然可以做出適合我國國情、文化的抉擇。…」她也說自己對這個議題沒有特定的立場，因為每當以為找到答案時，都會有新的思考方向而一再猶豫不決。因此，作者在本書中，尋找、整理了不同的觀點；提出「是否合乎正義？是否可以有效防止犯罪？是否公平？」這幾個問題，陪著大家瀏覽了各家的理論與學說。另外，也介紹了台灣與美國目前的現況。

沒有特定立場，這或者是作者想用更客觀的角度來書寫這本書；不過，你絕對可以在字裡行間去找尋作者的立場；這個立場是仔細思考後的結果；而這個立場就是我們推薦這本書的原因。翻一翻它吧！



### ◎「死刑存廢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83年6月初版

推動廢除死刑是黃文雄PETER不變的堅持。在好幾次場合中看到他拿著這本小冊子熱切的跟大家解釋說「早在民國83年，行政院就已經做過一個研究計畫，除了實證研究之外，也邀請專家、學者開過幾場座談會，達成『台灣應逐步朝向死刑廢除的目標走去』的共識。」

這本書雖然將近是10年前的出版，但是書中的許多研究資料及結果，卻是第一次詳細的描述死刑在台灣的狀況，非常具有參考價值。



### ◎司法改革雜誌，第27期，「人權國家與死刑存廢」座談會全文整理，

89年6月

這是司改雜誌第一次針對「廢除死刑」作一個專題。陳水扁總統在2000年就職宣言中提出「廢除死刑已經成為普世主流價值」的宣示，聽的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心理都非常期待及高興。這場「人權國家與死刑存廢座談會」先不談死刑應不應該廢除？而是直接進入「廢除死刑之配套刑事政策」探討，邀請包括司法院、法務部、法官、律師等一起來激盪這個問題。當時編輯部期待從刑罰實務的角度來看死刑問題，不要讓廢除死刑成為「壞人滿街跑」的錯誤理解。

從第27期到第47期，編輯部或許可以開心的說，20期以前的雜誌內容竟然尚未被淘汰；但是做為推動廢除死刑的團體來說，我們必須很難過的說，現實的轉變竟然這麼的少。

(林欣怡◎整理)





# 民間司改會實習有感 沒想到台灣還有死刑制度…

我來自德國，希望研究台灣有關最高法院的改革，在司改會實習這段時間，我讀了許多司改會的出版品，也旁聽了立法院對大法官的審查，都對我產生很大的衝擊。

文◎連晴雅

**過**去六個星期我當民間司改會的實習生。我來自德國，在海德堡大學中文系攻讀碩士學位，副修公法和政治學。

## 因緣際會來到司改會

一定有人要問，為什麼一個學漢學的德國人要來民間司改會實習？

到台灣來的原因本來不在於實習而是學習中文。因此我還在德國的時候申請德國學術文流會(DAAD)的獎學金，寫出一項研究計畫。這項研究計畫是關於台灣最高法院的改革。蒐集資料時，我在網路上碰到司法改革基金會的網站。幸好，有英文的版本，那時候我的中文程度還不夠閱讀中文網站。此外，我很幸運有一位台灣的博士生協助我完成我的研究計畫。正巧他以前的老闆是司改會的董事。

我在二〇〇二年八月到台灣就有兩個計畫：一面在台灣大學國際華語研究所(ICLP)上語言課，一面進一步研究司法改革。不過，功課忙碌，實際上來研究司法改革的時間不多。可是我又與民間司改會建立間接的關係：我的語言交換朋友在司改會從事義務工作(更巧合她獲得海德堡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藉由她的通知我瞭解到在民間司改會實習的可能性。我就決定，語言課程結業之後，向民間司改會申請實習。

## 一個先進文明的國家怎會還有死刑

我慚愧地承認，來到民間司改會之後才知道台灣還執行死刑，表示這年的時間內，報紙看得不夠仔細。聽到台灣有死刑制度，我對台灣是一個先進、文明國家的看法大為震驚。我爸爸的反應是一致。最近，跟他聯絡時，他總是說：真沒想到在台灣……。

為了給德國人在民間司改會的網站上提供參考的資料，我工作重點首先在於把司改會出版品的介紹翻譯成德語。《正義的陰影—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制》是我閱讀的書之一。這本書描寫的是五個在台灣發生的冤案或者至少程序上有重大懷疑的案件，其中四個是死刑案。在這本書的推薦文裡頭，黃文雄說明到現在為止司法改革的重要性在大眾的腦海中還只是一件抽象的事。因此他結論說：「我們需要的是一本詳細描寫分析具體個案的書，讓一般公民能夠從抽象的階梯上往下走，透過有血有肉的個案追蹤，而終於同時在肺腑和大腦的層次上，重新體認我國司法問題的嚴重性和司法改革的迫切性。」《正義的陰影》符合這個要求。也許這本書會進一步使人對死刑制度產生懷疑。我個人在司改會實習時認識徐自強的媽媽。在此我只能說：徐自強和他的家人及其他面臨死刑的人以及「停止死刑執行」的運動，大家加油！



在民間司改會的出版品其中我個人特別喜歡《看電影學法律》這本書。我會把它帶回去德國。書裡面介紹的電影有一些我還沒看過。因此我可以一邊欣賞電影，一邊讀這本書對於電影裡頭相關法律規定的解釋。從一個更客觀的角度來評析這本書，我認為設計得真成功。《看電影學法律》可以使原來對法律沒有任何觀念的人，尤其是年輕人，對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產生興趣。

此外，我還必須想辦法把《大法官，給個說法！》那本書放在我的已經過重的行李裡面。看完這本書的德語介紹，我男朋友對這本書很有興趣，請我給他全部翻譯。

負責這些翻譯責任對我個人很有意義。一方面我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工作和台灣法律制度獲得更深的瞭解，另一方面我藉著這個工作順便擴大我法律方面的詞彙。後者帶來了另一個好處：參與司改會各小組的會議和司改會的各種活動時，我逐日聽得清楚。固然我聽不懂所說的話的每一個細節，可是我總是很願意旁聽，因為這樣作才可以體驗民間司改會的具體工作如何。

### 大法官審查 立委提問令人震驚

這六個星期的實習在我腦海中印象最深的也許是我去觀察立法院審查大法官的那一天。那一天剛好是司法院正副院長，翁岳生和城仲模被審查。

大家都知道翁岳生院長是海德堡大學博士畢業的。我在蒐集對台灣法律制度的材料時，讀過他用德文寫的文章。德文關於台灣法律的資料很少。（反觀對中國大陸相關的資料很多。）因此我鼓勵台灣大學生學德語，留德，用德文寫文章！

閒話少說，言歸正傳。旁聽大法官的審查，立法委員問問題的方式有時候使我震驚。整個詢問的情況讓我聯想到很兇的老師考很可憐的學生無法回答的問題，甚至讓我聯想到美國電影裡頭罪犯被交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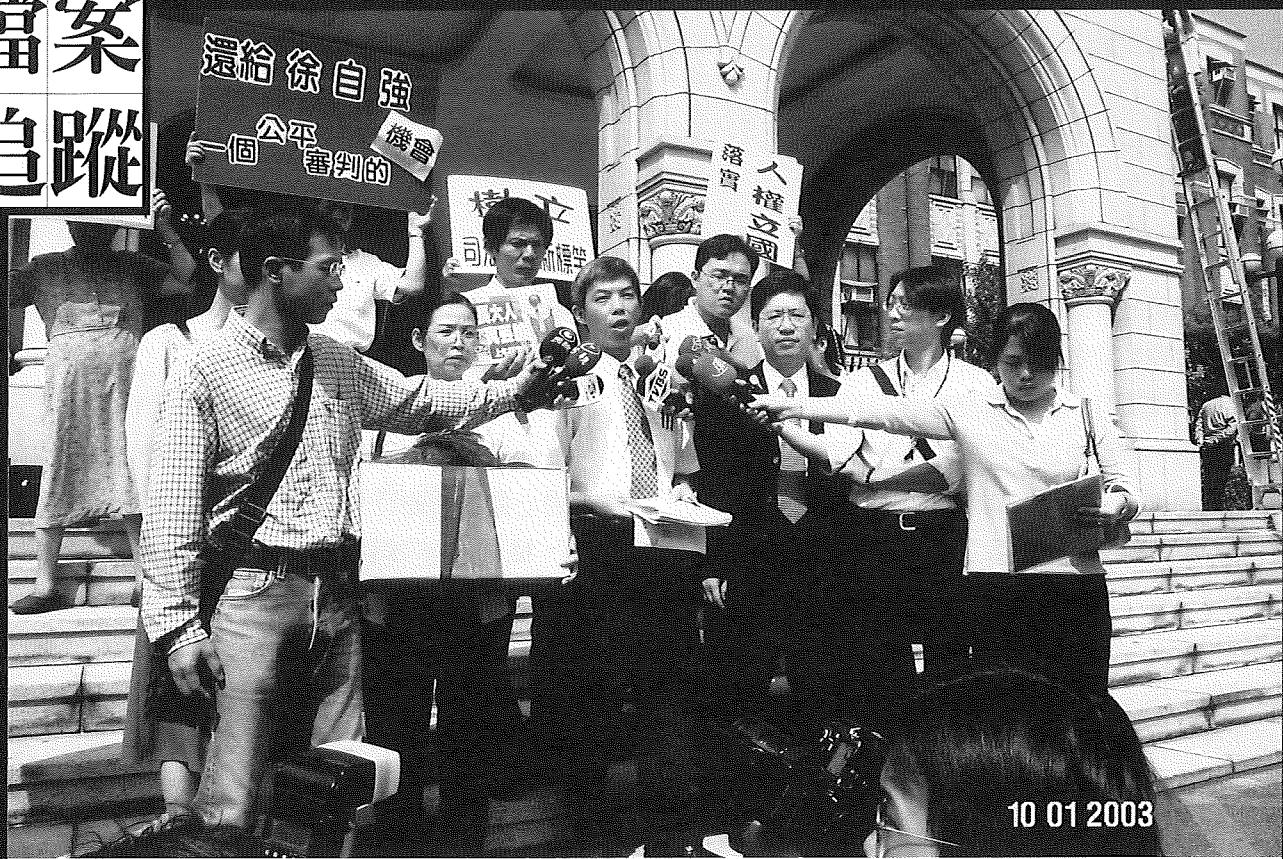
詰問的場合。換句話說在我看來審查的具體運作有時候缺乏尊重及太政治化。

可是話得說回來，我認為台灣大法官的審查是一件很有趣、很值得執行的事。第一次聽到立法院有超過一個星期的時間從事大法官的審查，我很驚訝。德國憲法法院的法官一半由聯邦眾議院(Bundestag)選舉出來，一半由聯邦參議院(Bundesrat)選舉出來的。具體運作上在選舉之前政黨私底下已經作出誰應該當選的決定。因此實際上兩大政黨各有權力提名一半的憲法法院法官候選人。真正的選舉過程和相關討論依法律規定也並不是公開的(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六條第四項)。這樣的選舉過程，從民主主義的角度來看，可以懷疑，甚至有人說：《連教宗的選舉還更民主》(Helmut Kerschner, Suddeutsche Zeitung, 7.12.1998, p. 23)。再說憲法法院法官的選舉在媒體不是最熱門的議題。反觀，在台灣各報紙頭版可以看到對大法官審查的相關報導。這樣一來，在立法委員問妥當問題的前提下，公民真有機會認識他們的大法官。從我的觀點來說，大法官審查引起的社會討論，證明台灣不但理論上是一個民主國家，同時台灣社會的民主化也真正有落實。我發現在台灣關於任何社會問題都有民間的基金會存在，我很驚訝。這是在德國找不到相關的。

總而言之我在民間司改會實習收穫不但很大，而且也很豐富。除了吸收專門知識之外，我也養成珍惜的日常生活習慣：在工作場合睡午覺。這也是在德國似乎沒有人做的一件事。希望未來繼續這樣做，我會整天有精神做我的研究工作。

在此，我要非常感謝民間司改會給我實習的珍貴機會。我也要特別感謝司改會的辦公室人員的熱情協助。雖然她們都工作非常忙，還總有時間盡心盡力回答我的問題。

祝民間司改會未來的工作成功！謝謝大家、大家加油！



# 深度檢視徐自強案 讓徐自強釋憲案成為司法人權標竿

文◎編輯部

## 判決評鑑：法院的權威不能被挑戰？

李茂生、黃朝義、何賴傑三位教授，將徐自強全案所有卷宗筆錄、書狀判決等相關資料詳細審閱，相互討論激盪、挑戰各個疑點後，作出了一個判決評鑑。（請見別冊）

三位執筆者在文內寫到「我們無意藉著對這個案子的評鑑挑戰法院的權威，而是希望從個案中看制度良窳的冰山一角，進而促使刑事司法的改革與進步。」

不過，或許我們的確是想要挑戰法院的權威，因為，司法的權威不是因為法院的存在而自然存在；權威是經由不斷的檢驗而讓人信任、信服的過程。

## 釋憲聲請：期許新任大法官！

以同案其他共同被告的自白，作為判決徐自強死刑的唯一證據，是否侵害憲法保障的生命權及訴訟權？又是否符合憲法所要求的正當法律程序？

十五位新任大法官，是否能發揮保障人權的功能，人民有極高的期待，民間司改會送上這份釋憲聲請做為「見面禮」，希望司法院大法官儘快作成解釋，為司法人權樹立新標竿。

## 暫緩處決，以免徒留冤抑

釋憲聲請、判決評鑑能否讓徐自強在鬼門關前留步？因此，也公開呼籲法務部陳定南部長在司法院大法官針對本案疑義作出解釋前，暫緩處決徐自強，以免「人死不能復生」、徒留冤抑。

# 共犯自白 遽論生死 徐自強案判決 有深度檢視的必要

文◎檔案追蹤小組

本案係發生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被害人黃春樹遭綁架後殺害，歹徒並向其家屬勒贖之重大刑事案件，當時係因歹徒之一黃春棋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打公用電話取贖過程中，遭警方鎖定而當場查獲，隨後根據黃春棋之自白，尚有徐自強與陳憶隆共犯，且歹徒以電話勒贖之電話錄音，經指認與黃春棋與陳憶隆之聲音相符，隨後陳憶隆落網後，再供出黃銘泉涉案（案發後逃往泰國，並於泰國遭殺害），嗣後偵、審則以陳憶隆警訊中之自白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第一審判處陳憶隆、黃春棋死刑後，徐自強則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投案，但仍然同遭死刑判決，經更五審後，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駁回上訴確定。

而本案特殊之處，除徐自強於同案被告被判處死刑後仍出面投案外，最主要乃徐自強是否涉案部分存有兩大疑點，其一為被害人被殺害當時，徐自強並未曾在殺人現場（徐自強有提款錄影帶之不在場證明），其二為歹徒以電話勒贖被害人家屬之電話錄音中，有黃春棋及陳憶隆之聲音，但均無徐自強之聲音，易言之徐自強並未勒燶被害人家屬，則在法院所認定之擄人勒贖並故殺被害人之犯罪事實中，徐自強到底涉犯哪一部分而要被同處以死刑之判決？

歷審法院則以共犯陳憶隆與黃春棋之自白均指述徐自強參與本案之謀議及擄人行為（但並未實行殺害被害人），以及嗣後之勒贖被害人行為（但並未打電話勒贖）之分工，且共犯之一黃銘泉於案發期間曾住於徐自強之租屋處，徐自強並曾租車與黃銘泉使用，該租賃車輛曾使用於取贖之過程中，又徐自強與黃銘泉、黃春棋間為表兄弟，與陳憶隆為好友，彼此關係密切，而認殺害被害人及勒贖為共同謀議之範圍，且徐自強亦

參與部份之犯罪行為（如陳憶隆、黃春棋所稱之擄人行為及取贖之分工行為），徐自強仍應就全部之犯罪事實負責，不因其未參與殺人及電話取贖而得以免除共謀共同正犯之責任，據以否定徐自強否認犯罪之答辯，而與其他被告同處以死刑。

惟查，徐自強自投案之後均否認犯行，而本案雖有同案被告陳憶隆、黃春棋自白犯行，但別無其他徐自強涉及本案犯罪事實之事證，而依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則陳憶隆、黃春棋二人共犯間之自白是否得以互相補強作為認定徐自強參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又共犯之一黃銘泉與徐自強同住，以及徐自強曾出面幫黃銘泉等人租車之事實，是否足以作為認定徐自強參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是否足以作為陳、黃二人自白之補強證據？是否要以共犯間主觀上之供述（且存有不一致之矛盾），來決定他人是否犯罪，甚至生死？均非無疑。故本案在司法改革基金會開始救援之後，監察院亦曾就本案判決提出調查報告，認為就本案判決之共犯自白之補強方式，以及欠缺對徐自強直接、明確之證據，僅以其他共犯之自白即遽判以極刑，實有違背法令之處，最高法院檢署亦針對本案三次提起非常上訴，最後雖經最高法院一再駁回，但本案攸關事實及法律上之爭議仍未解決，且在實務上一再重演。

故本次乃借由本案邀請黃朝義、何賴傑及李茂生教授，就本案確定判決所衍生之實務上對共犯自白及其補強證據，以及共謀共同正犯之見解，作一學理上之探討及評鑑。

# 徐自強案釋憲聲請書摘要

編按：民間司改會林永頌律師、陳建宏律師、尤伯祥律師於92年10月1日，新任大法官就職的第一天，為徐自強提出釋憲聲請。「以同案其他共同被告的自白，作為判決徐自強死刑的唯一證據，此種作法，是否侵害刑事被告受憲法保障的生命權及訴訟權？」希望大法官可以給個說法！囿於本刊篇幅，僅就釋憲聲請書的摘要刊登。若要一窺聲請書全貌，歡迎上民間司改會網站查詢。

本釋憲聲請書之主筆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兼檔案追蹤小組召集人尤伯祥律師。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於被告否認犯罪，但兩名以上共同被告或共犯均自白指述該被告犯罪之情形，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等刑事判例，准許法院在除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外，無其他足可證明被告犯罪之獨立補強證據（即非僅增強自白之可信性，而係具備構成要件犯罪事實之證據）的情況下，逕以上開複數共犯或共同被告之自白互為補強，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已侵害刑事被告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憲法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暨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二) 略)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最高法院之判例及判決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引

用者，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下略）

二、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等刑事判例之見解，經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即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六號刑事判決所引用，侵害聲請人徐自強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訴訟基本權：

(一) 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等判例准許法院在除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以外，缺乏其他足可證明被告犯罪之獨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相互補強而認定被告犯罪：

1.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刑事判例謂：「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等語，雖認共同被告指述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自白，於有補強證據可證明與事實相符的情況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但未就補強證據之適格、補強

之範圍與程度有所限。定。

2.其後同院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再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等語，僅重申同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之意旨，既未有所補充增益，即無能就共同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之自白所需補強證據，其適格、範圍與程度如何，有所闡明。

3.雖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判例謂：「所謂必要之證據，自係指與犯罪事實有關係者而言，如僅以無關重要之點，遽然推翻被告之自白，則其判決即難謂為適法。」同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判例則稱：「被告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同院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判例再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等語，就共同被告關於自己犯罪之自白所需補強證據之範圍與程度，上開三號判例或可為一定程度之澄清，但就共同被告所為與他人共同犯罪之自白所需補強證據之適格、範圍與程度等問題之

解決，尤其：

(1)兩名以上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與被告指述犯罪，則該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能否在缺乏其他獨立於上開自白以外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互為補強證據而逕以該複數自白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2)倘若只有共同被告自己犯罪之自白的補強證據，而缺乏共同被告與他人共同犯罪之自白的補強證據，則共同被告自白涉及他人犯罪部份，能否採用？均尚未能自上開三號判例一窺解決之途徑。

4.正因前引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判例，均未就共同被告與他人共同犯罪之自白所需補強證據之適格、補強之範圍與程度有所設限，寢假以致我國實務竟准許法院在被告否認犯罪，又缺乏其他獨立於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以外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兩名以上共同被告或共犯指述被告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進而逕以該複數自白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就此有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三八〇號刑事判決謂：「又與被告無共同被告關係之共犯自白及其不利於己之陳述，亦為證據之一種，如無瑕疵可指，復有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仍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根據；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本身外，其他足資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與被告無共同被告關係之二共犯自白或其不利於己之陳述，亦得互為補強證據。」等語可稽。

(二) 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即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確定判決，即係在聲請人徐自強否認犯罪，又缺乏獨立於共同被告黃春棋及陳憶隆自白以外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上開兩名共同被告指述與徐自強共同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進而據以認定徐自強犯罪：(1、2、3略)

# 檔案 追蹤

深度檢視第三強案

(三) 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即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六號刑事判決，係引用前揭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等號刑事判例准許在缺乏獨立補強證據之情況下，逕以共同被告之自白相互補強而認定被告犯罪之見解，駁回聲請人徐自強之上訴：

本案既係於別無其他足以證明徐自強參與犯罪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兩名共同被告指述與徐自強共同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而認定徐自強之犯行，而徐自強就此於對最後事實審即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重上更伍字第一四五號刑事判決提起三審上訴時，復於上訴理由中指摘該判決違背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參聲請人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上訴理由狀第四大點，），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卻不予理會而認為：「查原判決對於上訴人等有關犯罪之證據，已盡其調查能事，其論處上訴人等罪刑，復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所為論敘亦與卷內資料悉相符合，其證據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判斷職權之行使，暨法則適用之闡述及判處死刑之理由說明，亦均無悖乎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其依法論處上訴人等罪刑，經詳加審核，於法並無違誤。」云云（參附件二），則該確定判決雖未於判決理由欄內具體引註指明字號，但確係認可前揭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等號判例容許法院於被告否認犯罪，復缺乏獨立補強證據之情況下，得逕以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相互補強，進而認定被告犯罪之見解並引用之，進而駁回聲請人徐自強之上訴無疑。

(四) 聲請人徐自強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訴訟基本權因此受到侵害，並有違憲法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

1.死刑係國家剝奪人民生命權之處置，須依據內容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始得為之：

- (1)我國憲法雖未將生命權明文化，然則此係因人之生命實為其享有一切自由與權利之前提，故制憲者以生命權受憲法所保障為當然之理，本無待乎憲法明文規定，致未予明文。
- (2)再觀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六條第一項亦明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由以上國際人權文件亦可知：生命權係人類所有基本權利之核心，乃一切文明社會共同承認之根本原則，我國當無自外之理。
- (3)「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該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

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以上意旨為大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理由書所明。對於人民享有、行使其他自由權利而言，生命權較諸人身自由，乃更為基本之前提，固不待言，從而舉輕以明重，國家藉死刑剝奪人民生命權時，更應依據內容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參諸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謂：「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日本憲法第卅一條明定：「任何人非依法律所定程序，不得剝奪其生命、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罰。」益明。

### 2.於遭受刑事控訴時，有權受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所為之審判，乃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的核心內涵：

就我國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的具體內涵，大院釋字第二五六號解釋理由書謂：「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已揭示於人民遭受刑事控訴時，有權受法院依內容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所為之審判，乃人民訴訟基本權保護領域之核心。此參諸大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文謂：「至軍事審判決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之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等語，益明。

### 3.無罪推定原則係憲法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具體化之首要原則，進而指導包括自白法則在內其他刑事訴訟原則之具體內涵：

(1)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十四條第二項則稱：「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

罪。」

(2)我國憲法雖無與右引國際人權文件相類之條文，而大院迄今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有之具體內涵所為解釋，亦未曾直接提及無罪推定原則，但大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理由書曾稱：「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以上所列盡為確保刑事被告毋庸承受自證無罪之負擔所需之制度性保障。再參將無罪推定原則明文化之我國九十二年一月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的立法理由第一點謂：「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此乃揭示國際公認之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基本原則，大陸法系國家或有將之明文規定於憲法者，例如意大利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土耳其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葡萄牙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等，我國憲法雖無明文，但本條規定原即蘊涵無罪推定之意旨，爰將世界人權宣言上揭規定，酌予文字修正，增訂第一項，以導正社會？仍存有之預斷有罪舊念，並就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人權提供其基礎，引為本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張本，

# 檔案 追蹤

法律研究  
第三輯  
爭議

從而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等語，均可見得無罪推定原則確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核心，其他經大院釋字第384號解釋闡明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包覆內含之刑事訴訟原則，尤其是與本案有關之自白法則，均應在無罪推定原則指導下形成其具體內容，此亦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位階所具備之放射效力，因此而生當然之解釋。

4.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於刑事被告否認犯罪，但兩名以上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指述該被告犯罪之情形，刑事訴訟程序之自白法則應禁止事實審法院在缺乏獨立於上開複數自白以外，而足可證明被告犯罪之必要證據（即非僅增強自白之可信性，而係具備構成要件犯罪事實之獨立證據）的情況下，逕以上開複數自白互為補強，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

(1)無罪推定原則要求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無論是基於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臻於一般人不致有合理之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程度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2)由於被告之自白在我國過往實務上具有「證據女王」之地位，往往具有決定性之證據價值，以致偵查機關在過度偏重自白之刑事審判環境下，汲汲追求刑事被告之自白，甚而為取得自白而無所不用其極地出以各種不正方法，此冤獄所由生之重要原因。為免冤獄，並確保被告之自白確能證明其犯罪事實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九

十二年一月修正前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乃規定被告之自白須具備任意性（任意性法則），且須有補強證據證明自白內容屬實（補強法則），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此即學說上所謂自白法則，並經大院釋字第384號解釋明揭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

- (3)關於右揭自白法則中之補強法則，雖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將適用範圍擴及於共同被告，而該法則所要求之補強證據的適格、範圍與程度問題，雖經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判例就被告關於自己犯罪之自白，為一定程度之說明，然就共同被告或共犯所為涉及他人犯罪之自白所需補強證據，則仍未見澄清，已如前述（參本聲請書第參（一）點之說明）。
- (4)共同被告或共犯指述他人犯罪之自白，對該自白所需補強證據之要求，應較關於其自己犯罪自白之補強證據更為嚴格，始符合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
- ①共同被告或共犯為期能夠免除自己之刑事責任或減輕自己之刑事責任，甚或僅為挾怨報復，經常會栽贓他人或將責任轉嫁於他人而為虛偽之供述，就此我國實務早有體認，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三五二五號判決謂：「(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適於被告犯罪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依刑

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防止偏重自白，發生誤判之危險。以被告之自白，作為其自己犯罪之證明時，尚有此危險；以之作為其共犯之罪證時，不特在採證上具有自白虛偽性之同樣危險，且共犯者之自白，難免有嫁禍他人，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是則利用共犯者之自白，為其他共犯之罪證時，其證據價值如何，按諸自由心證主義之原則，固屬法院自由判斷之範圍。但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雖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若不為調查，而專憑此項供述，即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違。因之，現行刑事訴訟法下，被告之自白，或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其證明力並非可任由法院依自由心證主義之原則，自由判斷，而受相當之限制，有證據法定主義之味道，即尚須另有其他必要之證據，來補足其自白之證明力，始得採為斷罪資料。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罪，供出麻醉藥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該條例第十三條之三定有明文。則吸用或販賣安非他命之人，如供出安非他命之來源因而破獲者，既得邀減輕其刑之寬典，為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即麻醉藥品來自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

確信其陳真實之證據，始能據以為論罪之依據。」等語，足資參照。

- ②是以共同被告或共犯所為涉及他人犯罪之自白，較諸其所為自己犯罪之自白，除同有遭以不正方法強取而虛偽不實之風險外，尙多出其為脫免己罪、邀得寬典或栽贓嫁禍而故入人罪之疑慮，從而共同被告或共犯所為指述他人犯罪之自白，較諸其所為自己犯罪之自白，所需之補強證據應更為嚴格，始符合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
- (5)於刑事被告否認犯罪，但兩名以上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指述該被告犯罪的情形，應有獨立於上述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以外而足可證明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補強證據，佐證上開自白之真實性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而不得逕以上開複數自白相互補強：
- ①對於共同被告或共犯所為指述他人犯罪之自白，應有更嚴格之補強證據，始符合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已如前述。準此，此等補強證據自非只增強上開自白之可信性為已足，仍應係具備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獨立證據，而可佐證上開自白之真實性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始足當之。
- ②苟僅以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指述被告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即認定該否認犯罪之被告犯罪，不啻三人成虎，曾參殺人，是上開複數自白不足以相互補強而擔保彼此之真實性達於無合理可疑之程度，其理至淺。
- ③從我國偵查實務現況而言，尤其應禁止以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指述他人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

A就我國偵查實務之現況，有我國學者何賴傑教授於其就本件聲請原因案件所為分析報告中謂：「我國偵查實務一向偏重『自白』，似乎把他看作『證據之王』，因而如果沒有從被告口中，讓被告親口供出犯罪事實，似乎其他所有證據的證明力，都可能會受到質

# 檔案 追蹤

深度檢視  
係自強  
案

疑。這種過度重視『自白』的辦案心態，可能是導致刑求等等違法偵查方式，於國內偵查實務上無法杜絕的主要原因。而這種重視『自白』的辦案心態，在偵辦共同正犯之犯罪時，更是變本加厲的顯現出來。數人共同犯罪與一人單獨犯罪相較，前者有其特殊性，例如犯罪人間對於犯罪，雖有共同利益，但未必完全相同，而且由於多人一齊犯案，通常需要較縝密的計畫，因而除非犯罪行為人『自己爆料』（自白），否則外人（當然包括偵查人員）常不易發現真相。這些特性，導致偵查人員更加依賴且看重犯罪人的自白，因為以一人自白，不但可以定該人的罪，甚而藉著一人自白，還可以套出其他人的自白（個人謔稱其為『以自白養自白』）。例如偵查人員告訴被告甲，另一被告乙已經全盤托出犯罪事實，而且供出犯罪主要是甲做的，甲一聽，當然不能如此善罷甘休，因而也供出另一套犯罪『版本』，再把犯罪責任推還給乙。這種方式，對於偵查人員辦案，當然是『百利而無一害』。藉此，偵查人員至少有兩套犯罪『版本』，可以作為判斷如何進一步偵查的參考，甚而偵查人員結合這兩套犯罪『版本』，或許還可推出第三套『版本』。這麼多『版本』，國家偵審機關（偵查機關及法官）或許可以發現犯罪真相，但也可能是最糟糕的結果，也就是從被告所供出的『版本』裡，推論得出自以為是的第三套『版本』（常常是『綜合版』），而法院即以『綜合版』作為最後定罪的『院定版』，一網打盡所有共同犯罪人。特別是偵查人員從被告供詞『版本』裡，無法進一步發現其他更直接的證據（尤其是物證），

最後僅能靠如此推來推去而推出的第三套『綜合版』來定所有犯罪人的罪。這樣的判決，當然難以讓人信服。……實務對於這種『狗咬狗』偵查方式，似乎並沒有深刻反省其可能產生的弊病，畢竟法治國刑事訴訟，被告不應淪為客體一狗，被告應是訴訟主體。但由於這種偵查方式，對於『破案』，功效宏大，因而一而再，再而三被偵查機關使用，甚而大力擴張其使用。歸根究底，也許始作俑者，是過於重自白的辦案心態所致。不過，被告供出自己犯罪與被告供出他人犯罪，無論從犯罪心理學、刑事偵訊科學、刑事訴訟法學等各種角度觀之，仍存有很大的歧異性，不應等同視之。雖然利用共同犯罪人彼此間矛盾以發現真實，並非當然違法，不過，國家偵審機關不能一味耽溺於如此『狗咬狗』、『以自白養自白』等並非完全合法之偵查手段，仍應以科學物證為主，以物證引導偵查方向，較能符合現代法治國刑事訴訟的要求。」等語可佐。

B 正因我國偵查實務之現況如此，我國學者多有對實務過度強調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之實況提出嚴厲批評者。黃朝義教授於其就本件聲請原因案件所為分析報告中即稱：「基於被告以外之兩名以上共犯所為之自白，可否直接作為否認犯罪事實之被告的有罪證據或補強證據，亦為處理共犯自白的問題之一。此從共犯之自白無需證據之觀點而論，以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便得以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被告的罪行。甚至認為共犯之自白包含在被告本人自白在內之見解者，亦有認為存有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且此些自白彼此相互間具有補強效果時，即可作

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被告的罪行；再者，亦有認為為迎合偵查人暗示意圖，雖然不能說沒有將其他人帶入犯罪漩渦中之危險，但此種危險之判斷係屬法院自由心證之問題，尚不足以謂共犯之自白相互間不得作為補強證據。惟須注意者，設若重視會造將他人捲入犯罪漩渦中之共犯自白所存在的危險時，即使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內容一致，但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關聯之補強證據不存在時，自然不以此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尤其是，被告否認犯情，又無自白以外之證據存在時，更不應為如此之解釋。基此，在複數共犯相間著之案件裡，為避免共犯可能將責任轉嫁給被告而使複數之共犯造成供述內容一致之危險與替身之危險，原則上，不得以複數共犯之供述相互間作為補強證據，以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我國實務上所採，與被告無共同被告關係之二共犯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亦得互為補強證據之見解有待檢討，此為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三八〇號判決之實務見解），在此種情形下，即使被告沒有自白，或是被告否認犯罪，仍然會因為其他共犯之自白的自白相互補強後，被認定有罪。」。

5.本件聲請原因案件即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確定判決，僅憑共同被告黃春棋與陳憶隆自白之指述，在別無其他獨立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竟於重重疑點中判處聲請人徐自強死刑定讞，實屬草菅人命而有違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1)、(2)、(3)略)

(4)再觀上開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確定判決中仍留有疑點重重，相對於死刑乃無可回復之極刑而言，益可見得僅憑兩名共同被告之自白即論處聲請人死刑，實屬草菅人命：

①該判決以共同被告黃春棋、陳憶隆指述聲請人徐自強參與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然則該二名共同被告之自白在偵查階段不僅彼此嚴重歧異，而且同一名共同被告的供述也有明

顯前後不一致的情形，可信度顯然堪虞：

A 共同被告黃春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被警方首先逮捕時，先則否認所有犯行，隨後始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警訊筆錄中供稱犯案，並稱徐自強及陳憶隆倆人持開山刀將被害人押至蘆竹鄉海邊殺害；次日，當警方帶黃春棋去找尋被害人屍體時，黃才坦承屍體係埋在汐止山區而非蘆竹海邊，但仍指稱係徐、陳二人押被害人至埋屍現場由陳憶隆持刀將被害人殺害，在當日檢察官訊問時，黃春棋再次為相同之陳述。迨至九月廿九日檢察官李玉卿訊問時，黃春棋仍再次指稱被害人係徐、陳二人殺害。甚至到十月二十六日陳憶隆落網之後（陳係十月二十二日被警方獲），黃春棋仍向檢察官陳稱徐自強有在案發現場目睹黃銘泉殺害被害人，當檢察官告以徐自強有不在場證明時，黃春棋當時仍不明所以的回答「不知道」，惟當時並未供稱徐自強先行離去或去擦指紋云云，且在檢察官詢「綁架死者時有幾部車？」，黃春棋依然堅稱：「我開車，我哥哥坐右前座、陳憶隆坐右後座，徐自強坐在左後座，死者坐中間。」而陳憶隆落網後得知徐自強家屬提出徐自強在被害人被殺害時之不在場證明後，即向警方供稱徐自強先折返現場回去擦指紋，係四人（包括被害人、陳憶隆、黃春棋及黃銘泉）分乘兩輛車前往汐止山區，與黃春棋所稱之五人共同一輛車之情形不同。直至日後，黃春棋確知徐自強真有不在場證明時，方附和陳憶隆之說辭，於日後之審判程序中改稱徐自強係中途下車去擦指紋云云。但由此可知，其等之說詞是否真實，極為可疑，否則一同在場擄人之黃春棋及陳憶隆，怎會對於徐自強在場之情形、作案之經過及作案之車輛有完全不同之描述？但前開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仍根據其等二人先後歧異、相互矛盾之自白，就指述徐自強涉案之部分加以綜合剪輯，而完全無視前述多處前後歧異、彼此矛盾之重大

# 檔案 追蹤

深度檢視徐自強案

瑕疵。

(B、C 略)

② 正因前開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剪輯、拼湊共同被告黃春棋及陳憶隆所為眾多彼此矛盾、前後歧異之自白版本而來，以致不但該最終之「院定綜合版」本身即有重大疑點，而且也與卷證有不符之處。茲分述如後：

A 該判決因查無徐自強打勒贖電話之事實，因而認定係：「因黃銘泉、徐自強與黃春樹認識，恐聲音為黃春樹家屬識出，即決定由黃春棋、陳憶隆以電話聯絡之方式進行勒贖。」，而就擄人及殺人之經過情節則認定：「迄八時四十分許，黃春樹準備駕車離去，發現左前車輪破損洩氣，不知有異，正擬以備胎更換時，黃春棋、徐自強、陳憶隆一同擁上，黃春棋手持小長刀抵住黃春樹頸部、陳憶隆持手銬銬住黃春樹一隻手，徐自強則在旁助力推拉，三人一同須臾間將黃春樹押上黃銘泉所駕駛之贓車後座中間，陳憶隆隨即銬緊黃春樹雙手，轉身返回其車，徐自強、黃春棋亦迅速分坐於黃春樹左、右邊，並以膠帶貼住黃春樹之雙眼，以防其認出路徑找機會脫逃。……黃春樹供出電話號碼七九九二四七五、五七八八八八後，識出其中一人為黃銘泉，即一再叫喊黃銘泉之名，懇求予以釋放並願帶渠等前去銀行提領存款……待黃銘泉將電話號碼抄錄於香菸盒上，見計已得逞且身分遭黃春樹識破，乃依原計畫，基於共同殺人之故意，由黃銘泉以小長刀刺進黃春樹前頸喉頭處，一刀刺斷氣管，黃春樹隨即癱倒於地。」云

云。然則，苟被害人係遭擄走而押上由黃銘泉駕駛之贓車後座中間，則其既本即認識黃銘泉、當時即可認出其身分，又何待至殺人現場始行識破，進而引發黃銘泉之殺機？再者，若徐自強果真認識被害人，則被害人遭擄走當時，「徐自強在旁助力推拉」之際，暨於稍後徐自強與黃春棋在車後座分坐其左、右邊之時，均可輕易認出徐自強。然則，若黃銘泉、黃春棋及陳憶隆三人均因不願遭被害人識破身分，以致於逼問被害人電話號碼時仍不撕下黏貼其雙眼之膠帶，且黃銘泉尚因身分遭識破而啓動殺機，則徐自強如何可能獨甘冒於擄人之際為被害人認出之風險？再參該判決認定渠等尙因恐被害人逃脫而有日後被指認之風險，乃於將被害人架上車後隨即以膠帶貼住其雙眼，以防其認出路徑找機會脫逃等情，益可見得渠等於犯罪之際均非有恃無恐，反而仍深懼身分遭被害人識破，豈獨徐自強有例外之理？綜上可見，該判決所認定上開事實，均屬自相矛盾以致疑點重重。

B 該判決認定被告所預備之犯罪工具中有透明手套五雙，並認定於將被害人擄上車後黃銘泉復指示徐自強下車折返現場擦拭被害人車上可能留有之渠等指紋，又認定渠等於到達殺害被害人現場後始戴上手套之後黃銘泉為免留下指紋而命黃春棋、陳憶隆將死者身上三處膠帶取下，並潑灑硫酸以破壞屍身上之指紋云云。然則，既知準備透明手套作為犯罪工具，則怎會留下指紋而留待徐自強返回現場擦拭？既於到達殺人現場後即已戴上手套，又何須取下膠帶並以硫酸破壞屍身上之指紋？就上開疑點，監察院對本案

之調查報告亦質疑：「又共同被告陳憶隆、黃春棋自白：車行一段距離後，使徐自強下車步行，返回現場擦拭指紋之過程，亦不合情理，蓋本件既屬預謀擄人，且備有手套，豈有置而不用，赤手擄人之理？依陳憶隆之自白渠等係於被害人步行至車後擬開行李廂取備用輪胎之際，突發而至，將黃春樹強擄上車。果爾，渠等既係在『車後』將人擄走，衡情不會留下指紋於被害人車上，黃銘泉何必使徐自強返回擦拭指紋。再者，犯案時間係上午八時左右，上班、上學人車正多，使徐自強返回現場擦拭車上指紋，豈不慮遭人識破？徐自強並無擦拭工具，其又如何擦拭？」。

(C、D、E下略)

③ 総上，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在缺乏獨立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共同被告黃春棋、陳憶隆指述徐自強參與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實則係剪輯、湊和上開二名共同被告版本眾多而且相互矛盾、前後歧異之自白，嚴格而言，連相互補強都談不上），以致於仍有重重疑點未明的情況下，草率判處徐自強死刑定讞，如此豈能稱徐自強係受公平審判後獲判死刑？我國學者黃朝義教授對此評論稱：「徐犯所存在之疑問亦在此，其自始否認犯情，竟然在無其他具體事證存在下，遽然地依據共同被告黃春棋與陳憶隆之自白為主要依據，以認定其罪行。亦即徐犯有無涉案之主要依據乃為透過黃春棋與陳憶隆之自白相互以認定徐犯之犯罪，完全忽略了被告本人之辯駁，亦扭曲了補強法則之原義。換言之，對於徐犯有無涉案部分，黃春棋與陳憶隆兩人分別所為之自白，業已無其他具體之補強證據存在，其自白本身已有問題，法院卻將此有問題之兩共犯自白互為補強，以認定另一人之涉案，可謂違反了對於補強法則之法理要求，屬於重大程序上之違法，甚且有違反憲法所要求之

程序保障。」等語，寧屬的論。

## 肆、解決疑義必須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聲請人徐自強之生命權及訴訟基本權，業因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確定判決爰用同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刑事判例之見解（允許法院在缺乏獨立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共同被告或共犯指述被告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進而據以認定被告有罪），判處徐自強死刑定讞，而受到侵害，基於釋憲制度本即具有有效保障人民基本權之主觀目的，聲請人徐自強自有必要聲請大院解釋系爭疑義，以免含冤而死。

二、揆諸我國實務，過度偏重自白的流弊久為各界垢病，且就補強證據之概念及運用所設標準異常寬鬆，根本不足以導正過度偏重自白的流弊。甚至因此於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指述否認犯罪之被告犯罪之情形，因准許逕以該複數自白相互補強，而不要求須在此之外更有獨立之補強證據，更不容忽視該遭指述之被告受有因上開複數共同被告串謀誣詔，而於三人成虎的情形下遭羅織入罪之風險，前經總統特赦的蘇炳坤先生，即屬遭共同被告攀誣入罪的佳例。為免因目前實務對補強法則之違憲見解，造成日後更多的冤獄，本於釋憲制度闡明憲法真義並維護合憲法程序之客觀目的，亦有必要聲請大院將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具體化於刑事訴訟程序之補強法則中。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徐自強

代理人：林永頌律師

陳建宏律師

尤伯祥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 果真「橫看成嶺側成峰」 一大法官審查過程觀察小得

文◎劉靜怡

此番立法院大法官同意權行使大戲終於在貌似「行禮如儀」的形式下落幕，筆者有幸受邀參與大法官人選監督聯盟所組成的評鑑委員會，隨後隨同台權會和女學會擔任該聯盟的立法院審查過程觀察團成員，就此次整體審查過程多少累積了些許觀察心得，或有分享之價值，至於針對司法權人選提名審查制度的檢視及日後發展方向建議，則有待另行為文深論之。

## 立委不乏荒腔走版演出

在遵循憲政常軌的民主法治國家裡，行政權和立法權重視肩負憲法解釋責任的大法官人選，正常且合理，此次提名審查過程中數度出現的兩權緊張狀況，或可視為我們這個社會越來越重視司法權角色的表徵，值得可喜，然而，即使此次立法院各黨團收起黨紀，不再重演過去的人事權同意案醜劇，卻仍出現不少荒腔走版的演出，所以，我們或許仍該深究，這個國家是否真的關切「誰」以「何種方式」在乎大法官是「誰」。

首先，此次總統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提名大法官人選，引發若干被提名人是否適合所提名的款項的爭議，筆者認為這個現象不僅突顯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內容可能過於不切實際和僵化，而有修正必要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或許可

以促使我們反省，與其討論此次被提名人是否獨缺某特定領域的代表（例如執業律師出身者）的問題，是否不如思考以下觀點：提名大法官既然屬於總統權力，如何善用此一權力，達到既使程序服人，也產生出最足以捍衛憲政理念的提名人名單，原本需要有智慧的行政權深思熟慮，甚至，針對既應具有獨立精神又不免具有高度政治意義的大法官人選，如何提名背景條件優良且憲政態度和人權理念和自己接近，而且最有機會通過立法權審查同意程序的被提名人，風險更該由手握提名權的總統全然承擔。總統提名時固然應該充分說明提名的理由，以利國人審查和監督，但是以目前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相繩，以致於無從增加被提名人名單的深度和廣度，是否妥適，似乎不無辯論空間。再者，相較於美國國會針對聯邦司法權人事案設有審查委員會（confirmation committee），相關審查程序規定和進行方式也相當慎重的憲政傳統，以及德國日本等國的類似制度，我國目前失之簡陋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以及未能積極思考如何累積建立良善的審查慣例，都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

其次，具有真正「審查實力和誠意」的立法權，透過國會正常的政治力運作和集體理性，發揮監督制衡作用，並透過同意權的行使，決定誰最有資格發揮大法官的

獨立超然精神，誰才是最合乎人民憲政感情和憲政期待的人，應是國人期待最殷之處。此次立法院各黨團雖然未祭出黨紀，但不乏遊走體制邊緣的作法，不僅和上述各國審查司法權人事案的嚴肅國會聽證審查程序無法比擬，和被提名人互動詢答過程中整體出席率極為低落，也令人不禁對立法院的審查誠意大打問號。此次立法院以全院委員會即問即答的方式進行審查，不僅受限於詢答時間，所提問題更不乏出現近乎侮辱被提名人和國人憲政智商之嫌者，根本無法達到專業審查的效果，因此，如何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以專門委員會及聽證會的方式進行審查，應為立法院應該整體思考的課題。再者，此次立委諸公提問的問題中，不乏發問內容公報私仇、不夠專業、政治意味太濃厚，或者發問態度不佳的情形，令人對立法院的「反智」傾向，感到憂心；而最後整體投票結果也顯示立法院極不在乎民間監督聯盟針對法政專業社群進行問卷的結果所展現的參考價值，甚至根本無視於自己所屬黨團所做的民調結果，幾乎足以證明立法院的政治醜化性格不改，也頗令人失望。

### 立委對憲法認知狹隘

或許，身為憲政社會「公民」的我們，很難期待立法院初試啼聲即有傑出表現，然而，期待立法權日後能夠建立良善的國會機制，檢驗所有大法官被提名人過去至今在其專業領域內的言行舉止和社會參與，研究被提名人的學說論述和憲政價值符合與否，透過真正有深度的好問題，揭露這些準大法官的憲政觀、階級觀和性別觀，更測度出他們對人權的堅持程度，卻是我們對立法院應提出的基本要求，因為，這樣的機制不僅可以幫助我們檢驗提名的總統葫蘆裡賣什麼藥，檢驗被提名人適任與否，更可以檢驗發問的立法委員憲政觀和人權素養如何，甚至看出數者間落差對未來釋憲方向的影響。

以此次審查過程涉及性別的提問所顯現的傾向來看，似乎便可證明立法權本身對憲法中的性別

人權問題認知狹隘或有所偏頗。首先，發問立委甚少以性別議題進行詢問，即使少數立委對於終止懷孕、代理孕母、色情和性騷擾議題有所著墨，但卻可以輕易從提問內容和詢問對象上，看出其所隱含的性別刻板觀念。其次，上述現象似乎呈現出我們這個社會對性別議題仍限於單面向和粗淺化的理解，而多數特別針對性別議題提問的立委，多數僅點名詢問三位女性大法官被提名人回答，則是顯示其認為性別議題是應該專由女人解決的女性問題這種強化刻板性別分工的思維，未能充分理解性別和權力兩者之間深沉微妙的關係。或許，我們若是真正關心性別議題，似乎應該用更精緻的方式探論所有大法官被提名人的「性別意識」，更該明瞭只佔五分之一比例的女大法官，在面對挑戰大法官會議性別觀的爭議時，對於提升兩性平權和解構性別枷鎖，還是不具有主導力量，甚至，女性抱持全然男性化的意識型態，也不乏其人；其他被譏為老男人且道貌岸然的男性大法官，究竟抱持怎樣的性別觀，是不是能夠理解和贊同女性意識的男人，毋寧更具有決定性。所以，性別非但不是「量」，更是「質」的問題；不僅是物理問題，更是化學問題，甚至，我們還該留心的是，在兩性平等的政治正確意識催化下，性別平等的態度，甚至是可能偽裝出來換取審查同意的。過去至今難得受到正視的性別問題猶且如此，遑論其他更為古典或者爭議更烈的憲政爭執和人權議題？

這場戲是暫時落幕了，有點橫看成嶺側成峰，但未來的路卻還很長；無論現況如何，法律人對於如何找到理想的大法官，絕不該氣餒放棄。但是，如何建立讓公平獨立的司法權得以成長延續的肥沃環境，期待豐美的憲政人權果實，卻是台灣這個生活共同體裡對憲政建設和人權未來有所期待的每個成員，難以推卸的道德義務。

（作者為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行使總評 提問五花八門 高下立判

文◎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下稱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在立法院9月16日投票行使九十二年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事同意權後召開記者會，期許新任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保障人權、健全民主法治，並就立法院此次審查大法官人選及行使同意權過程，提出本聯盟的觀察報告與建言。根據本聯盟立法院觀察團數天觀察立委審查大法官人選的結果，各黨派整體表現，以民進黨表現最佳，無黨籍委員次之，國民黨再次之，台聯排名第四，親民黨敬陪末座。本聯盟並同時呼籲總統、立法院及國人都記取本次提名及行使同意權的寶貴經驗與教訓，以作為未來健全相關法制的參考。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表示，此次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提名及行使同意權，對提高國人憲法認知及國家未來憲政發展，均具有極重大的意義；尤其，司法院大法官所扮演的角色，隨著我國民主化的結果，能發揮的作用越來越大，地位也越形重要。本聯盟期許新任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們，未來能擔負起保障人權、健全民主法治、實現公平正義、保護弱勢族群、堅持司法改革等重任，不辱全民的付託。

有關之前被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評鑑為不適任大法官並任司法院副院長的城

仲模先生，獲得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本聯盟表示遺憾但不意外。本聯盟強調：不論從本聯盟提出具體事證的評鑑報告，或台北律師公會本次推薦名單，未將城仲模列入，或國民黨團所作問卷調查結果，均顯示城仲模先生並非擔任大法官的適當人選。不過，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亦表示，本聯盟尊重立法院投票結果，也希望城仲模先生能將民間的聲音當作一股鞭策的力量，在擔任大法官並任司法院副院長期間，能記取其法務部長任內核准死刑執行有重大瑕疵的教訓，對人權的保護更加重視。

## 民進黨整體表現較佳 親民黨最差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對於立法院此次以即問即答的方式審查大法官人選，亦提出完整的觀察報告。根據本聯盟立法院觀察團每日觀察立委發問內容與發問態度的記錄顯示，各黨派整體表現，以民進黨表現最佳，無黨籍委員次之，國民黨再次之，台聯排名第四，親民黨敬陪末座。此次排名前十的委員，依序為尤清（民）、邱太三（民）、張旭成（民）、蘇盈貴（無）、林德福（國）、林育生（民）、林進興（民）、卓伯源（國）、蔡中涵（親）與鄭余鎮（無）並列第九、黃義交（親）、趙永清（民）與賴勁麟（民）並列第十。

另排名末十的委員，倒數第一為沈智慧（親），其他依序為鄭貴蓮（民）、江綺雯（國）、李慶華（親）與傅崑萁（親）並列倒數第四、鍾紹和（親）、張蔡美（國）、許淵國（親）、許舒博（國）與趙良燕（親）並列倒數第八、侯水盛（民）、劉文雄（親）。

對於前述結果，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認為，民進黨委員居於執政黨的立場，通常不會讓受詢問的大法官被提名太「難看」，因此就算委員個人表現不突出，但在發問的內容及態度上，通常也不會有太離譜的表現。反之，若在野黨委員，一心想要讓受詢問的大法官被提名者「不好受」，而本身發問內容又有不夠專業、政治意味太濃厚，或發問態度不佳的情形發生，自然比較容易讓觀察團有惡評。不過，無論如何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仍對表現良好的委員表示肯定，同時也期許這次表現欠佳的委員多多加油！

## 制度上的缺失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表示，經過這次提名及行使同意權過程，本聯盟認為制度上有幾項缺失應儘速改進：

一、提名部分：由此次總統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提名大法官人選，引發若干爭議

（如：某些被提名人未必適合所提名的款項），可知立法院對於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過於僵化的規定，實有加以修正的必要。

二、審查及行使同意權部分：由此次立法院以全院委員會即問即答的方式，無法達到專業審查的效果看來，如何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以專門委員會及聽證會的方式審查大法官人選的資格，應為立法院亟需思考的課題。

三、立院審查過程，應開放民間監督：有關立法院此次將民間監督團體排拒於立法院議場旁聽席外，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表示無法接受。本聯盟質疑，投票當天立法院甚且開放議場給法國參議員參觀，為何不能允許本國民間團體進入旁聽席旁聽？為此，本聯盟強烈要求立法院儘速修改立法院議事規則與議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讓民間團體有機會現場監督立法院審查大法官人選及行使同意權過程。

總體來說，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仍肯定本次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及審查過程是一次重要的憲法教育，本聯盟肯定各方的努力，也希望朝野各界能在學習中累積經驗，使未來審查大法官人事案更能步上憲政常軌。（本聯盟由澄社、台灣法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組成）

【附表一】四政黨排名順序及總平均分數

	民進黨	無黨籍	國民黨	台聯	親民黨
委員人次	30	5	26	6	23
總平均	3.72	3.57	3.22	3.16	3.09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註：立法院觀察團之觀察員每日的人數不同；平均分數滿分為5分）

【附表二】總體表現前十名排名（註：立法院觀察團之觀察員每日的人數不同；平均分數滿分為5分）

名 次	立委姓名	平均分數	觀察員開放註記
第一名	尤清 (民)	4.73	☆ 優：關於我國憲法對財產權之保障與德國基本法是否有類似處的問題，屬水準之作。 ☆ 優：詢問曾有田有關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六項之問題時，採開放立場，是同意與反對均可，給予被提名人充分表達的空間。 ☆ 優：關於政黨違憲的問題，具體臚列有關事實（民進黨台獨黨綱、國民黨黨產），然後問被提名人對此問題之見解。 ☆ 對針對被審查人專業特性提問，問題具深度及挑戰性，表現極佳。

# 司法監督

## 大法官同意權行使

名 次	立委姓名	平均分數	觀察員開放註記
第二名	邱太三 (民)	4.70	<p>☆此次大法官人選欠缺法理學、法社會學、法經濟學的人選，並以司法改革（交互詰問程序）即屬欠缺為例，指向大法官欠缺人民期待的思考，與邱委員專業背景顯具內容及說服力，又邱委員期待憲政法庭，具相當水準。</p> <p>☆邱委員以其法律背景，能深入點出大法官面臨之間題核心，並能以民衆之立場對大法官提出期許，應該是屬於表現極佳的專業立委。</p> <p>☆強調法治史、法理學、法哲學及法社會學之重要性，本屬於大法官提名人選缺乏這方面之人才。</p> <p>☆1.缺乏法社會學、法理學、與經濟學之人才，很可惜！（翁：我只能審查不能主動推薦--太消極了吧？！）2.專業審查--不像執政黨委員。3.讓大法官提名人的發言時間太少，可惜！</p>
第三名	張旭成 (民)	4.68	<p>☆問翁岳生歷任院長及大法官最欽佩誰，這個問題很好。</p> <p>☆很有技巧，有效提問，讓受詢人陳述完整的法學觀點。</p> <p>☆以概括性的問題，讓候選人自我發揮，護航意味較少，整體表現平平。</p> <p>☆讓翁院長及成副院長充分表達。</p>
第四名	蘇盈貴 (無)	4.50	<p>☆有準備，但問題太大，讓翁岳生實問虛答。</p> <p>☆問題較集中於程度及審查方式，但焦點嫌模糊，牽涉實質司法改革部分，因時間不足，無法充分應對。</p> <p>☆針對憲政制度性問題提問，具專業內容，沒有人身攻擊及意識型態。</p> <p>☆1.提出審查小組機制未建立，是這次審查的最重要問題（GOOD）。2.大法官應具有的積極資格與願景為何（GOOD）？3.請翁岳生就其餘13位提名人表示意見（BAD）。4.拜訪違反公聽會決議，作何感想（SOSO）。5.大法官成為修憲單位？（有水準的問題）</p>
第五名	林德福 (親)	4.41	<p>☆問題平實，發問態度佳。</p> <p>☆提問往往是問題具體，但不夠深入引出大法官法律價值之取捨。</p>
第六名	林育生 (民)	4.31	<p>☆常打斷被質詢人的回答，使被質詢人無法好好回答。</p> <p>☆委員有做功課，也讓被提名人自願回答，很尊重被提名人。</p> <p>☆問題均具爭議性，應由大法官表態解釋，不應用自願性回答，無法測試每位大法官實力。</p> <p>☆剛開始不讓人回答，只有要二分法的回答，對於被提名人有羞辱，但提及安樂死、人工流產、IC卡與隱私權很有意義。</p> <p>☆喜歡問尖銳的問題，但卻聽不太懂回答，也不允許回答者從容講完。</p>

名 次	立委姓名	平均分數	觀察員開放註記
第七名	林進興 (民)	4.30	<p>☆ 有問題亦是但無法對話，難得有對生命權及人格權之討論。</p> <p>☆ 問的內容有準備充分，雖提問方式有嫌範圍太廣，所問問題均與憲政有關，內容不錯。</p> <p>☆ 提問安樂死及人工流產問題尚稱合理，提保守派與自由派之區分較粗糙，提問健保IC卡問題頗見深度。</p> <p>☆ 整體提問態度佳，但提問時間過長，致答覆時間短。</p> <p>☆ 具體提出健保給付凸顯之問題，又無力繳納健保費之人民是否受健保保障，請候選人答覆。</p> <p>☆ 自我理念闡述時間冗長。</p> <p>☆ 點出憲法關於社會福利保障之具體法律價值。</p> <p>☆ 提問時間過長，問題面不夠廣，但夠深入。</p>
第八名	卓伯源 (國)	4.27	<p>☆ 針對正副院長是否相合、死刑存廢及新刑事訴訟制度發問，深入淺出，切中主題。</p> <p>☆ 鞭刑、廢除死刑、刑事訴訟法之交互詰問，等幾個問題問得還不錯。</p> <p>☆ 就法論法，就事論事，頗有專業素養且頗用心。</p> <p>☆ 鞭刑、廢除死刑、正副院長互動、刑事新制上路等幾個問題都問得很好。</p>
第九名	蔡中涵 (親)	4.23	<p>☆ 針對原住民族之權益做合憲性之詢問，具重要性。</p> <p>☆ 詢問少數民族的問題、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宣言，很讚。委員發問態度理性、針對議題詢問。</p>
第九名	鄭余鎮 (無)	4.23	<p>☆ 針對大法官人選過去發言及專長提問，有準備。</p> <p>☆ 有備而來，雖無力就候選人回答做回應，但表現值得肯定。</p> <p>☆ 詢問到個人對死刑的看法，及大法官釋憲聲請範圍，有問到重點。</p> <p>☆ 雖非法律專業，但提出之問題，令人讚賞，表現不俗。</p> <p>☆ 優：問有關近來台鐵罷工事件與政府秋後算帳是否合憲，切合社會脈動及憲法工作權問題。</p> <p>☆ 缺：問許玉秀有無去投票，因為戶籍在鄭委員選區。</p> <p>☆ 問題基本上都符合大法官會議會碰觸範圍，詢問前有準備，雖有針對特定人選詢問，但態度尚稱良好。</p> <p>☆ 可以看得出用功。</p> <p>☆ 問死刑廢除問題問得很好。</p> <p>☆ 財經六法通過後經濟效益與大法官職權關係不身，勞工罷工權問題過於政治化，提死刑廢除問題尚稱理性，提問曾經投票之問題頗有趣，核四提問過於泛政治。</p> <p>☆ 提問問題皆屬憲法解釋相關問題，事先下了功夫準備，但委員顯然不太明白自己提問的關鍵處，只能聆聽回答。</p>
第十名	黃義交 (親)	4.11	<p>☆ 優：指紋建檔是否侵害人權？——有水準的問題</p> <p>☆ 劣：質詢王和雄時，針對立法院委員會能否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備詢，在王和雄回答五院院长以外之公務員有備詢義務後，逕自推論陳師孟拒絕備詢違憲後，不予說明機會即命王和雄回座。</p> <p>☆ 劣：質詢廖義男關於核四公投能否依行政命令為之時，所問問題預設價值判斷（例如：馬英九是具有法律專業精神的首長），不無強令被提名人附和之嫌。</p>

# 司法監督

## 大法官同意權行使

名 次	立委姓名	平均分數	觀察員開放註記
第十名	趙永清 (民)	4.11	<p>☆ 雖然所詢問問題顯然與其所屬政黨立場有關，但皆屬憲法相關之重要議題爭議，整體表現可評為佳。</p> <p>☆ 問王和雄前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不來法制委員會，見解如何？王：應該來；黃：很滿意。</p> <p>☆ 問廖義男：對以行政命令辦公投的法律見解？——問得好，但不容許提名人花太多時間回答，很不好。</p> <p>☆ 問曾有田：全民指紋建檔——命中題庫——問得好！</p> <p>☆ 問林永謀：反對大法官解散政黨，認為政黨應由民意淘汰。</p> <p>☆ 發問修憲程序（憲法政策）相關之問題時具有嚴重誘導傾向。</p> <p>☆ 問是否仍有修憲的必要？——這種問題怎麼問大法官被提名人。</p> <p>☆ 問修憲及大法官應主動導引憲法方向，似乎對大法官職權不清楚。</p> <p>☆ 所提問題兼及憲政體制、修憲程序及基本權利（環境權），有誘導之嫌，但還算切中問題。</p>
第十名	賴勁麟 (民)	4.11	<p>☆ 平實理性，但無任何特殊之處。</p> <p>☆ 問題環繞：大法官的解釋本身，司法改革是否能保障弱勢者。</p> <p>☆ 問題適切，如：問及「解釋文不清楚」之問題，「代理孕母」之問題。</p>

【附表三】總體表現後十名排名

(註：立法院觀察團之觀察員每日的人數不同；平均分數滿分為5分)

名 次	立委姓名	平均分數	觀察員開放註記
倒數 第一名	沈智慧 (親)	2.14	<p>☆ 有目標題目，要大法官表態 (focus在公投) yes or no，有些問題無法二分，這種遊戲式審查法無法評斷大法官提名人的操守、素養。</p> <p>☆ 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而問卷所問問題均屬對人權、憲體敏感，重要問題，卻要求被提名人以舉手方式表態，完全喪失審查會希望藉由被提名人答詢內容審核其能力、觀念之目的，嚴重羞辱被提名人之智慧與人格。</p> <p>☆ 以問卷方式詢問，所有問題皆為二分法，太過簡化，完全無法讓被審查人表現其重要法律觀點，表現甚差。</p>
倒數 第二名	鄭貴蓮 (民)	2.17	<p>☆ 1.以個案細節提問。2.針對其他個人攻擊批評。</p> <p>☆ 提問路檢和藉故做人身攻擊（對第三人），違憲審查權之提問相當幼稚且嚴重偏頗。</p> <p>☆ 將個案及政治恩怨的不滿，不當宣洩於詢答中。</p> <p>☆ 問花蓮查賄，與自己利害關係甚大，實不太宜，況詢問內容一直以揚大智為主題，實在太差了。</p>

名 次	立委姓名	平均分數	觀察員開放註記
倒數第三名	江綺雯 (國)	2.24	<p>☆ 1.問花蓮路檢的問題---是為老公余政憲問的嗎？2.問誰能宣告違憲案？違憲審查的程序如何？---這些題太簡單，請委員自己翻翻法條。3.針對楊大智抨擊，很不妥！楊無法答辯，很不公平。</p> <p>☆ 強要被提名人選邊站，誘導性問法，政治意味太濃；釣魚台法條一直引錯；言論權居然規定在刑法，用李登輝的個人意見問大法官被提名人是不是有言論自由保護。</p> <p>☆ 墮胎問題非常表明其個人意見，以個人喜好強逼提名人同意之。</p> <p>☆ 對候選人（立委）資格，自己都不清楚。</p> <p>☆ 刑法第一百條並不是「言論自由」，立委都不太清楚。</p> <p>☆ 對回答不滿意者都以委員審查時會考量恐嚇。</p> <p>☆ 因為委員本身不夠專業，所以問的問題很奇怪，但墮胎的問題問得好。</p> <p>☆ 問題政治意味形態很濃，但範圍均屬憲法問題，尤其問及墮胎合憲性是不錯的問題。</p>
倒數第四名	李慶華 (親)	2.25	<p>☆ 李委員的態度好像在辯論，欲將對方逼於死角，而不讓對方有將理念表達的機會。數度打斷正副院長之回答。</p> <p>☆ 優點：發問清晰、追問能力強。缺點：使用「一派胡言」之攻擊語言。</p> <p>☆ 以一邊一國之議題，刁難被提名人，不妥當。</p> <p>☆ 法律認知不清，嚴重產生誤導性發問的傾向，政治意味過於濃厚。</p> <p>☆ 顯然委員認為「國家認同」比大法官的人權理念、憲政認知更重要！</p>
倒數第四名	傅崑萁 (親)	2.25	<p>☆ 傅立委完全以政治立場作為詢問之基本態度，在羞辱性方面甚為嚴重，用功度亦嫌不足，整體表現極差。</p> <p>☆ 不知所云，嚴重偏離主題。</p> <p>☆ 不讓翁院長回答，且不認真聽翁院長回答。</p>
倒數第五名	鍾紹和 (親)	2.33	<p>☆ 一直提及其他人對於台灣是否是獨立國家之看法，與本件無關連。</p> <p>☆ 刻意提出意識形態濃厚的政治性爭議問題。</p> <p>☆ 自我演說的情形極嚴重。</p> <p>☆ 打斷被提名人發言，不給回答，政治性議題太強，不斷就台灣、中華民國主權提問題。</p> <p>☆ 前言自述時間長達數分鐘。</p> <p>☆ 未能讓被提名人充分回答。</p> <p>☆ 後半段意識形態作祟，偏離大法官審查正軌。</p> <p>☆ 將政治和司法之界線嚴重混淆（主權問題、統獨問題），而且阻止被提名人回答。</p>
倒數第六名	張蔡美 (國)	2.42	<p>☆ 問題重複，發問內容空洞；荒謬，認為大法官都是翁家班，要大法官表態不會成為一言堂。</p> <p>☆ 問會不會成為一言堂，要舉手表態，有點無聊且多餘，因為沒有人會承認。</p> <p>☆ 問翁岳生是否貪瀆，證據不足且不是憲法問題有涉人身攻擊。</p> <p>☆ 所問內容重複，未讓受詢問人回答問題。</p> <p>☆ 不讓人把話完，且語意目的混淆，對事實依據不明確。</p> <p>☆ 所問問題，預設大法官被提名人應給的答案，但被問之人未依他要答案回答，他便有不高興的表現，整體表現略差。</p>

# 司法監督

## 大法官同意權行使

名 次	立委姓名	平均分數	觀察員開放註記
倒數第七名	許淵國 (親)	2.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性議題很強，不給被提名人回答。</li> <li>☆ 立法委員佔據大部分答詢時間發表演說；少有問題發問，極不適當。</li> <li>☆ 針對解釋效力部分深入，但是重點不清。自行發表意見時間亦嫌稍長。</li> <li>☆ 未能令被提名人充分回答。</li> <li>☆ 後半段意識型態作祟，偏離大法官審查正軌。</li> </ul>
倒數第八名	許舒博 (國)	2.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自問自答，政治味濃厚。</li> <li>☆ 內容不知所云。</li> <li>☆ 不讓他人回答，不知所云。</li> <li>☆ 許立委之質詢過於空洞，前半段政治意味過濃，後半段對司法改革理念之意見也過於粗率，整體表現欠佳。</li> <li>☆ 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理解有錯誤，思維邏輯混亂。</li> </ul>
倒數第八名	趙良燕 (親)	2.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問資格問題時，根本不準備，提統獨及主權問題時，相當不理性，無法溝通。提問性別平等問題時，不夠平合理性。提問死刑問題時，相當不具人權觀念。</li> <li>☆ 一再重複相同問題。</li> <li>☆ 多次以個案諮詢。</li> <li>☆ 1.詢問問題未充分準備，多以報章雜誌報導做為提問材料。2.同時，並未給予答詢人充足的時間。3.該委員提問亦流於個案的意見表達。</li> <li>☆ 1.詢問林教授資格時，竟完全不給林教授回答機會，太差勁了！2.詢問軍校招生問題時，中斷許教授回答，直命其他兩位提名人回答，太沒禮貌了。3.詢問台鐵罷工時，賴大法官尚未回覆，草率論賴大法官認定合法罷工，太武斷了。</li> </ul>
倒數第九名	侯水盛 (民)	2.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全不知所云，似乎沒有事先準備。</li> <li>☆ 侯立委以意識形態掛帥，詢問內容多與大法官專業無關，就大法官審查而言，表現極差。</li> <li>☆ 詢問之方式有待改善，以增進理性。</li> <li>☆ 司法形象、中華民國的定位→委員自我闡述個人想法，內容空洞，無意讓候選人說明的機會。</li> </ul>
倒數第十名	劉文雄 (親)	2.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及重要性理論，卻完全不懂該理論，就來問許教授，太混了！又不待許教授將回答表明，及率斷結論，太差了！</li> <li>☆ 立委獨重意識形態的質疑與政治立場的表達，但質詢的內容、水準卻極差，無法與被提名人做實質辯論。</li> <li>☆ 關於公投與獨立權問題之提問不讓被提名人充分回答且相當不理性，根本沒有對話能力。</li> <li>☆ 一再聽不懂（搞不清楚）候選人之回答。</li> <li>☆ 1.諮詢性公投的問題，問得不錯，但因不夠專業，所以無從與大法官被提名人辯論——可惜！2.對「行政規則」的推論與定義——顯然有誤！親民黨！唉！之前李慶華也說是行政規則，許宗力說是法規命令，親民黨是錯的！許宗力認為諮詢性公投應有法源依據。</li> <li>☆ 沒有對焦。</li> </ul>

# 淺談偵查之核心 事實之認定從證據、行為人 及其關聯性談起

(註1)

文◎何克昌

**案例一：**數位遊民在酒後發生口角，繼而發生毆鬥，其中二位將另一位酒伴打死，現場一位遊民之衣服染有血跡，被認為係嫌犯。惟遊民辯稱：係因勸架，致身上沾有血跡。（註2）

**案例二：**被告持有數十張他人失竊之身分證件，被告辯稱：上述贓物係張○○偷的，他是向張○○買的云云，經傳訊張○○到庭，張○○否認出售上述證件予被告，並稱不認識被告等語，被告仍辯稱：確實是向張○○買的，但不是直接購買，是透過綽號「小王」的友人向張○○買的，並稱「小王」的電話是09××—123456號，經查證結果，上述09××—123456號係空號。

**案例三：**被告經警在住處查獲海洛因，並經警方採其尿液送交衛生局以TOX I—LAB方式檢驗結果（閾值300ng/ml），呈嗎啡陽性反應，被告否認施用海洛因；被告之尿液乃再送調查局採GC/MS檢驗結果，亦呈嗎啡陽性反應，被告仍否認施用海洛因，辯稱：渠排放尿液時，尿液量不多，但在瓶裝檢體簽章時，瓶內尿液量較排出量多，懷疑尿液遭掉包云云。

## 一、前言

我國自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蒞庭制度，到庭實施

詰問，此項制度，社會各界原則上均予正面肯定，只是在司法人力未能全面補實之前，有識之士希望能暫緩實施。

筆者亦非常肯定此項制度之正面意義，在多次與各界人士交換意見當中，筆者提出個人看法，認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新制對於舊制或與各國刑事訴訟制度比較結果，其結構並無任何改變，都是維持由偵查機關負責認定事實，要求「證據完整」、「程序合法」，再由法官適用法律，妥適量刑。

因此，新舊制刑事訴訟制度，既然並無任何改變，大家又何須緊張？其實大家所緊張的只有一點，即對於訴訟中之刑事案件，如果在法庭詰問過程當中，發現證據不足，或是起訴行為人（被告）錯誤，甚至無法認定證據與行為人間之關聯性時，此種在公開審理當中所顯露之缺失，必然面臨窘態、難堪之場面。而在舊制時期，法院雖有公開審理之形式，然實質上，檢察官在法庭上，只是虛應蒞庭形式，倘面臨上述缺失，亦僅有審理之法官知悉，較不會有有難堪之場面。此種問題經年累月未見改善，民眾對司法之評價當然低落，所以，面對新制，筆者一向鼓勵警界人士，只要「證據完整」，「程序合法」，則毋須緊張，勇敢、坦然面對詰問，必無所懼。

本文謹就筆者多年來之偵查經驗，以實際案例，從證據、行為人及其關聯性方面，研討如何確認事實（犯罪事實），並以犯罪之事實，作為偵查之核心，提供淺見，供各界參考（註3）。

## 二、嚴格之證據

刑事訴訟，講求證據，各國刑事訴訟制度皆然，迨無例外，而證據之搜集，則由偵查人員一控方負責，因此，檢驗訴訟案件，證據是否完整，自然可以評價起訴案件之品質。傳統之起訴格式，並不嚴格要求逐一載明各項起訴犯罪事實之證據，因此，證據是否充足，並不是偵查重點，案件能起訴結案，才是重點，造成偵查人員忽視證據之完整性，長期為國人所詬病。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有關證據之證明力，係採自由心證主義，不採法定證據主義，因此，除法有明文排除，例如：在人的供述部分：被告違反任意性之自白（刑訴§156-I）、被告就違背法定障礙事由所為之供述（刑訴§158-2-I）、被告就司法警察（官）違反夜間不得詢問之規定所作之供述（刑訴§158-2-I）、證人、鑑定人未經具結之證言或鑑定（刑訴§158-3），以及，物的部分，非法搜尋取得之物證等等，不得作為證據外，任何人、物、書類，均可作為證據。

從而，檢視起訴案件之證據是否確實，除從起訴案件所提供之證據數量外，證據之證明力是否堅實，亦屬重點之一。原則上，證據之數量愈多，從經驗法則，當然愈能證明被告涉案之事實，另方面證據之可信度愈高，自然益能證明被告之犯罪行為，但此僅屬相對之概念，並非絕對之定則，例如：偵查人員舉出十位證人證明向被告購買毒品，當然比單憑一位證人之指證，其證明力為高；然而，如果十位證人串證誣指向被告購買毒品，或是，雖僅一

位證人之指證，但該證人之指證結果，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相符，則可能有不同之事實認定。再以證據之可信度而言，例如：被告闖紅燈肇事，致被害人死亡之案件，假設現場恰有錄影設備，可完整呈現肇事經過，自然被告肇事之事實，可說極為明確，然被告辯稱：伊未駕駛肇事車輛云云，經查證結果，被告尚有孿生之兄弟，則本案被告確有遭到誤認之可能。因此，檢測起訴案件之證據數量及其可信度高低，確屬擔保起訴品質之重點。

以案例一為例，被告身上雖沾有血跡，但沾有血跡之原因，有多種可能，殺人雖有可能沾染血跡，但被告所辯之勸架，確亦可能沾上血跡，因此，單憑被告身上沾有血跡，遽而推論被告即係殺人之兇手，無論從證據之數量或可信度而言，自顯證據薄弱，如予以起訴，在法庭之詰問過程中，勢必遭致辯方之質疑，難以獲得有罪判決。

## 三、確認行為人

刑事偵查之目的，並非單純發現證據即可，尚須找出行爲人，亦即嫌犯，假設社會上發生一件兇殺案件，則被害人係何人所殺？自屬刑事偵查之重點；從事偵查之人員，自不可能將所有之民眾列為嫌疑犯，而必須確切找出行爲人，假使無法確切找出行爲人，則失去刑事偵查之社會功能，自然造成社會刑案增加，因此，偵查能力之提昇，亦屬檢測偵查品質之重點。

刑事偵查之難處，除在蒐尋證據之外，蒐尋行爲人亦屬高難度之偵查作為，例如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生之桃園縣劉邦友命案，及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失縱

之彭婉如命案，迄今均已將近七年，但仍在蒐尋行爲人當中，其它類似車禍案件，駕駛人肇事逃逸，尚未查獲行爲人之案件，亦所在多有。

蒐尋行爲人固屬不易，但如確定要起訴嫌犯時，則必須肯定該被告確係行爲人，否則冤枉一位無辜之人，形同以司法傷害無辜者之人權，對司法形象之破壞，莫此爲甚！

以案例二爲例，民眾只要持有贓物，本於社會常識，就有合理懷疑該人係竊盜犯，但基於經驗法則，亦可確信，並非所有持有贓物之人，即係竊賊，因此，必須查出真正之行爲人，然要求嫌疑人明確說明贓物之來源，固然部分嫌犯不願說明，但某些嫌犯確屬不知交付贓物者之真實姓名，因此，仍須由偵查人員進一步搜證，以證明嫌犯之供述，係屬真屬或推託之詞。本案之被告到案時，辯稱：上述贓物係張○○偷的，他是向張○○買的云云，詢以：既係向竊賊買的，又如何知悉竊賊之真實姓名？顯然不合常理；被告供稱：因曾在電視上看到竊賊被警察查獲，所以知悉被告姓名云云，然經傳訊張○○到庭，張○○否認出售上述證件予被告，並稱不認識被告等語，被告仍辯稱：確實是向張○○買的，但不是直接購買，是透過綽號「小王」的友人向張○○買的，並稱「小王」的電話是09××—123456號云云，嗣經查證結果，上述09××—123456號係空號，爲證明被告供述內容之真實性，再由警方查出「小王」的電話係09××—654321號，乃傳訊「小王」到庭，「小王」到庭後，證實確係介紹被告向張○○購買竊來之證件無訛，之後，再傳訊張○○到庭，張○○面對被告及「小王」之指證，終於坦承竊取他人證件販賣予被告。對於原先懷疑被告係涉嫌竊盜之行爲人，亦獲得釐清，並以此經確認之行爲人，重行起訴張○○爲竊盜罪之被告。

#### 四、證據與行為人之關聯性

當偵查人員查獲證據，並找出涉嫌之行爲人時，此時，案件仍非屬成熟，尚必須證明證據與行爲人之關聯性，否則冒然起訴，仍有被判無罪之風險。美國有句證據諺語：「冒煙的槍」（smoking gun），意指證據與行爲人之關係極爲密切；當地上躺著一位死者，而旁邊一個人手裡拿著槍，尚在冒煙，綜合此種時、空、場景等因素，迨可確信死者是持槍者所射殺。然而在具體案例上，縱使發現冒煙的槍，持槍者實際上還是會否認殺害死者，甚而辯稱：看見不詳姓名者殺害死者之後逃逸，其剛進來發現槍枝撿起來還在冒煙就被發現云云，此種案例屢見不鮮。

在案發現場出現之人員，均可推認爲嫌疑犯，但刑事審判之對象，必須屬於確切之行爲人，偵查人員縱使在犯罪現場查獲犯罪之贓證物，且嫌犯均係在場之人，惟倘所有嫌犯均否認與贓證物有關時，則須證明贓證物與被告之關聯性。否則詰問之後，發現贓證物與被告間欠缺關聯性，被告則會受到無罪判決。因此，提起公訴之案件，亦應注意檢視贓證物與被告之關聯性。

以案例三爲例，被告經營在住處查獲海洛因，並經警方採其尿液送交衛生局以TOXI-LAB方式檢驗（閾值300ng/ml），呈嗎啡陽性反應，但被告否認施用海洛因，再將被告之尿液送交調查局採GC/MS檢驗結果，亦呈嗎啡陽性反應，惟被告仍否認施用海洛因，辯稱：渠排放尿液時，尿液量不多，但在瓶裝檢體簽章時，瓶內尿液量較排出量多，懷疑尿液遭掉包云云。此種案例，明顯被告在否認證據與其本人之關聯性，因此，爲補強贓證物與被告之關聯性，經由偵查人員再抽取被告之尿液檢體，與警方第一次所採樣之尿液檢體同時送交鑑定機關鑑定D

N A 結果，確認警方第一次所採樣之尿液檢體，確屬被告所排放之尿液，此時，迨可確定被告係吸毒者無誤，否則日後仍留存部分之懸疑空間，不可不慎。

## 五、結語

我國司法之公信力長期受國人詬病，除司法風紀之因素外，另一因素係民眾透過訴訟程序，仍無法獲得事實真象，當然，如果以現有科技仍無法查知之事實，社會大眾應可諒解司法有時而窮，但如果係因偵查人員未盡調查之能事，造成事實懸而不明，甚而面對證據視而不見，此時自有可議之處。筆者經常呼籲司法行政單位協助偵查人員加強偵查能力，以提昇偵查品質，落實司法公信力，進而減少案源，蓋違法之徒，不懼刑事制裁者，究屬少數，倘能以明確之事證，讓法院對被告定罪，違法之徒，自然不敢以身試法，而民眾自然信守法律之規範效力，則司法之公信力自然提昇。

最近拜讀蘇永欽教授所著：「司法改革的再改革」乙書，書內「法官該不該考核」一文舉出德國薩克森邦之法官考核辦法，將法官之考核項目分為：專業知識、理解

能力、口語表達能力、文字表達能力、處理能力、待人接物、溝通技巧、貫徹能力、吃苦耐勞等九項，等第則區分六等；此種考評方式，比起我國目前之管考設計，更切合司法官屬性，我國目前之管考方式，常被有識者譏評為「假報表，真分析」，報表之數據資料，不僅欠缺嚴謹性，甚且數據所顯示之結果，有時亦與事實呈相反之情形，其副作用，不僅誤導偵查之功能，更嚴重者，造成偵查人員怠於行使偵查權，影響所及，何能期待民眾相信司法？

筆者本文並無意苛責任何偵查人員，只是以筆者多年之偵查經驗，迫切希望我國管考制度能早日走向正確之方向，此次刑事制度之大變革，確有激發起訴品質之提昇，然而有關公訴之品質，以及不起訴處分之品質，卻仍沿用舊式之數字管考方式，無法發揮實際之管考目的，倘因此造成日後檢察官虛應詰問事項，甚為避免起訴後遭受詰問之窘境，而率將案件不起訴，屆時，恐檢察官之偵查主體屬性，將被剝奪，亟待有識之士省思。（作者為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註一：我國多年來之偵查制度，一向都是由警方、檢察官、一審法官、二審法官採接力調查犯罪事實之方式，此種方式，除時人所批評之法官係球員兼裁判之不當外，最大之弊病在於偵查權責不分，造成事實不明時，相互推諉責任；筆者因而主張檢、警人員應負責偵查犯罪責任，而審判人員則應負責證據之價值判斷（本於自由心證認定事實），妥當適用法律及行為之價值判斷（量刑），因此，本文題目，爰以「事實之認定」，作為偵查之核心。

註二：本文所舉之案例，均係筆者所偵辦之具體案件，為便於說明，部分事實，略加修飾。

註三：我國法學教育，大抵重視法學理論之研究，然而從事實務之偵審人員，面對具體個案，所重視的是事實認定，許多案件久懸不決，其實是事實之認定出現疑義，並非法學理論有所爭議，因此，亟盼法學者能以實際案例為基礎（即社會學者所稱之田野調查），作為法學理論之研討，必有助於實務與法學理論相結合，不致有各說各話，致民眾無所適從，影響法學之權威。

# 怎麼跟官方報告差那麼多？ 孔傑榮教授來訪紀實

文◎蔡嘉雯

**被**譽為美國東海岸的中國法權威的孔傑榮教授，此次趁著秋季在北京講學之便，順道來台訪問。由於孔教授深切關注台灣法律體系的重要發展，尤其對於此次刑事訴訟法新制的通過對人權的影響甚感興趣，故在外交部安排的拜會行程之外，也特別希望來到民間司改會，瞭解民間推動司法改革的努力與成果，因此促成了九月三十日有趣的對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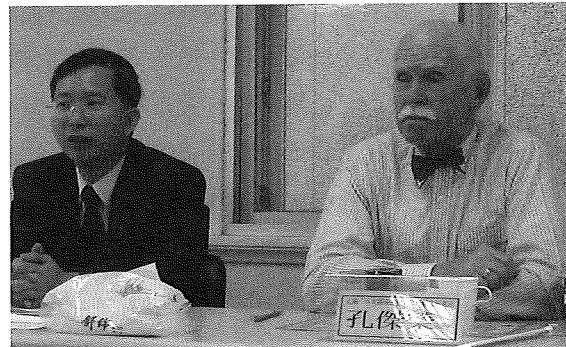
孔教授係紐約外交關係協會資深研究員，同時也是呂秀蓮副總統在哈佛大學的老師。此次訪談讓孔教授對於民間司改會推動司改的成果以及行動力印象極為深刻，他表示以其在中國大陸講學和參與實際刑事案件的經驗，發現審理前階段影響至為關鍵，因此他對台灣在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下，律師和檢察官能夠在審理前階段發揮什麼作用？碰到什麼問題？都深感好奇。他也關心律師能否參與警察取供的過程？檢察官和警察的關係為何？

孔教授的問題極為深入且切中現在司法改革工作的重點，因此當天的會場討論氣氛十分熱絡，從此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導正了以往警察著重「押人取供」的辦案方式、科學辦案的重要等，討論到台灣的司法實務現狀的種種弊病。由於孔教授之前才拜會過司法院以及一些法界人士，他表示，在司改會所聽到的和之前官方報告的內容似乎有很大的落差，因此司改會也特別放映了一段10分鐘的錄影帶，內容是調查局人員在調查白曉燕案時，以威脅和打耳光的方式取得張志輝的筆錄的過程，讓接下來就要參觀台北市大安分局的孔教授大大的驚訝。

最後孔教授表示這次拜會對他來說意義重大，他期許司改會能夠提出對於台灣警察行為的全面檢討報告，也很希望未來能夠與司改會合作，向

美國及中國介紹台灣刑事辯護律師的情況，並承諾未來每年都會爭取從紐約大學派學生到司改會來實習的機會。由孔教授此次來訪的過程，讓民間司改會更相信台灣的司法改革歷程絕對有其獨特的價值，也希望未來藉由國際交流的方式，能夠讓台灣的司法改革幫助以及影響更多的人。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孔傑榮博士9月30日拜會民間司改會。

## 孔傑榮 (Dr. Jerome A.Cohen) 博士簡歷

學歷：耶魯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律教授（1959年至1964年）、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暨東亞法律研究主任（1964年至1971年）  
現職：紐約大學法律系教授、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Garrison 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外交關係協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亞洲資深研究員  
著作：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R.C. (1968)；Taiwan and American Policy : The Dilemma in US-China Relations (1971)；People'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aw (co-author, 1974)；Contract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88)；Investment Laws in Vietnam (1990)；Hong Kong Basic Law : An American Perspective (April, 2000)

# 先調解 後司法

## 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紀實

文◎編輯部

由於現代社會生活步驟日益加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愈來愈緊張，衝突與摩擦與日俱增；再加上許多民眾只要一有衝突發生即一狀告進法院，未考量其他解決之道，不但浪費司法資源，亦使現有之調解制度無法發揮最大功能。

有關一般民眾動輒告進法院，而不願選擇調解，主要原因與目前調解制度未臻完善以及調解人員多為地方仕紳而非專業人士息息相關。為有效疏解訟源，減少社會及經濟成本，實有重視調解制度的必要，以便社會大眾遭遇糾紛時能妥善利用，亞洲之友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籌畫「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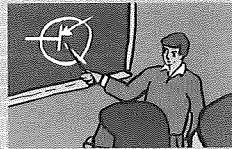
92年10月4日（六）上午開始，首先由邱聯恭教授以「調解制度功能及在司法改革中所扮演角色」為主題，做為開幕演講；之後再由林端教授及林洲富法官展開第一場精彩的對談，「我國調解制度之實

證研究及法規現制」。第二場的「調解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則是邀請到了司法院民事廳楊隆順廳長做了精闢的分享。之後，再由熟悉各國調解制度的藍瀛芳律師及范瑞華律師為大家介紹並分析了「國外調解制度」。

最後一場的綜合座談以「我國調解制度之未來展望及走向」為主題，邀請張德銘監察委員擔任主持人，行政院勞委會關係處古松茂專門委員、醫療改革基金會張笠雲董事長、士林地方法院邱璿如法官、台大法律學院許士宦教授等多位對此議題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和與會者進行精彩的對談交流。

希冀藉由實務及學術界人士之演講與討論，增進一般民眾對於調解之認識，進而提出更符合社會需求之調解制度，俾使調解制度的落實，成為推動司法改革重要的環。





# 上課擾亂秩序 也算妨害公務？

文◎法治教育小組

**Q：**學生於課堂上擾亂秩序且不聽制止，校方是否得以干擾公務員執行公務為由，將學生扭送法辦？

**A：**學生若只是課堂上擾亂秩序，不適宜以「妨害公務」為由，將學生扭送法辦。

## 法律觀點：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認為，學校係屬於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因此，學校實施教育之行為，目前認為是執行公務。不過我們認為學生於課堂上擾亂秩序，而由老師依其專業加以管教，這本來就是教育的本質，也是教師的職責；縱使學生如何不聽制止，老師仍須以適當方式教育他，而不會有所謂妨害公務的問題。

再者，因為妨害公務是一個犯罪行為（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有犯罪的意涵。而犯罪在法律上是要透過主觀與客觀的構成要件檢驗，不是一有不服從或反抗的行為，就認為是犯罪。也就是說，不服從管教應該不涉及妨害公務，不能以妨害公務的罪名，而將之移送法辦。

## 教育觀點：

人生有三樂，其中一樂是得天下英才而教之，若得天下劣才而教之，不知為人師者會讓頑石點頭或

棄之不理。由於儒家的影響，我國的師生關係特殊，如果師生關係決裂到動用公權力的地步，移送法辦的學生回歸到教室，師生彼此之間的關係、信任、尊重是難以平復，畢竟教學是一種技術和藝術，師生之間應以「說理」、「衡情」為優先，再「論法」，除非學生有具體的犯罪行為，否則實不應把學生當作「犯人」、「仇人」看待，同時教師也可以運用訓輔單位等支援機制，免得窮於應付學生問題而失去教學的熱誠。

## 處理建議：

教師仍應多以合理的輔導管教方式，解決學生在課堂上擾亂秩序的情形。而非動輒將教師變成執行勤務的警察或國家公務員，把學生的各種不適當行為套入「犯罪行為」，而施以法律上的刑罰。

## 延伸思考：

學生妨害秩序情節重大的情況下，可能包含傷害、毀損、恐嚇或妨害自由等各種犯罪行為，譬如說毆打師長或同學，或者破壞公物，比如說擋住老師並對老師說：「你敢走你試試看！」，但此時應該思考的是，是否只要一有犯罪的可能，學校就一定要將之移送法辦？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不過原則上不會有所謂妨害公務的問題。

關於學生在校園內有犯罪行為時校方該如何處理？這我們留待之後做一個較詳細的介紹。



# 司法院的權力 立法院的責任

文◎郭怡青

立法院日前為「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進行的朝野協商，由於朝野立委對於修正草案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導致司法院組織法未依大法官釋字五三〇號解釋的意旨，於九十二年十月五日前修法完成。依據部分在野黨立委的說法，立法院並沒有遵守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的義務，因為解釋文中的限期立法是司法權凌駕於立法權之上的表現；而且該號解釋要求司法院組織法等終審機關組織法應於二年內檢討修正的部分，屬於訴外解釋，因此立法院沒有遵守的必要。

立法院是不是必須聽大法官的話，遵照大法官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意旨，在兩年內將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完畢？從三權相互制衡的角度來看，司法權確實沒有理由凌駕於立法權之上。只是，既然長久以來我國立法機關（包括國民大會）都有尊重大法官解釋之習慣，那麼這種習慣就應該被視為憲政慣例，不能任由立法機關隨意破壞。進一步而言，立法者此種刻意對釋字五三〇號解釋「視而不見」的態度，不但易予人立法權存心挑釁司法權的觀感；甚至，若我們的國家允許立法者可以自行選擇要遵守哪一號大法官解釋，那人民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自由選擇要不要遵守立法者所制定出來的法律，以免「間接民權凌駕於直接民權之上」？！由此可見，部分立委持這樣的論據，在邏輯上顯然站不住腳！

此外，對於部分在野黨立委聲稱立法院不用遵守「訴外解釋」云云，更涉及大法官釋憲制度的根本問題。眾所周知，依現行法律的設計，司法院大法官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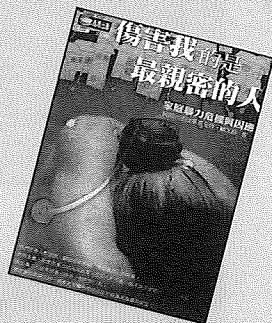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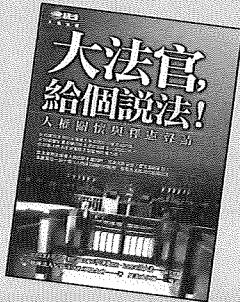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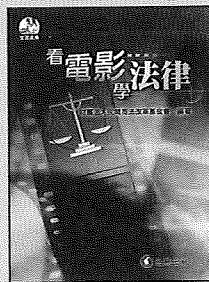
有抽象法規審查權，而不像一般法院判決，原則上僅就個案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能否將一般訴訟的法理原則或「訴」的概念，強加在大法官解釋憲法的制度上，實在大有爭議。令人遺憾的是，立法院不認真檢討為什麼自己會制定出這樣的法律、賦與大法官這樣的權力？卻在大法官依照立法者制定的遊戲規則作出解釋的兩年後，還以情緒性的消極抵抗，來規避其理性檢討制度設計的責任？立法者在以一根手指指著司法院破口大罵的同時，是否想過有三根手指正指向自己！

更有進者，雖然某些在野黨立委宣稱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未依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所定時限通過，不會造成憲政危機。然而，依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意旨，目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終審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憲？已有疑義；而該等終審機關在今年十月五日之後作成的各種裁判，具有什麼效力？會不會因此違憲？更在法界引起軒然大波。這樣的結果，哪一個政黨或立委能夠負責？法秩序缺乏安定性的後果，又該由誰來承擔？

最令人不解的是，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時，連戰先生或宋楚瑜先生在其個自的競選政見中，既都承諾願意遵守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對照部分泛藍立委近來的表現，豈不是陷連宋二人於不義？！事已至此，我們只能沉痛地呼籲立委諸公體察一個事實：既然司法院應該擁有哪些權力，主要的決定權責在您們手上，那就請儘快坐下來立法吧！

（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各一，特價2000元

- 【A5】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A6】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 【B2】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 【C1】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C2】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  
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C3】正義的陰影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C4】看電影學法律 元照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C5】大法官，給個說法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C6】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商周出版社 / 特價180元

請放大墳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 】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 價	數 量	小 計

金額總計：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收貨人姓名：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_\_\_\_\_

其他：\_\_\_\_\_

###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CARD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 碼	
審 核 :	
經辦人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付款方式】

-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轉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 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 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 一般捐款

920721-920920 財務徵信

姓 名	金 頓	姓 名	金 頓	姓 名	金 頓
尤伯祥	553	馬在勤	735	劉俊寰	1187
何克昌	2520	連晴雅	200	賴芳玉	1283
李震山	3000	陳建州	10000	羅秉成	1540
林蕙敏	2000	黃三榮	878	小計	39,396
林靜萍	13500	黃訓章	2000		

## 後援會

姓 名	金 頓	姓 名	金 頓	姓 名	金 頓
丁中原	2000	林美倫	1000	陳源豐	1000
方偉光	2500	林倖如	600	傅祖聲	15000
王明雄	2000	邱明弘	1000	游開雄	1000
古嘉諄	2000	施慶鴻	2000	童富枝	1000
吳光陸	3000	高涌誠	3000	楊岱樺	2000
吳育儒	1000	張世興	4000	楊靖儀	1000
吳忠勇	1000	張炳煌	2000	詹文凱	3000
李文健	1000	符玉章	2000	廖建台	1000
李振林	2000	許詔智	1000	潘維大	2000
李隆億	2000	郭怡青	2000	賴淑玫	2000
李順仁	2000	郭進平	10256	璩又明	500
李達人	2000	陳英琳	600	璩秀君	500
周怡君	600	陳欽賢	1000	謝清傑	1000
周威良	1000	陳雲址	10000	魏干峰	2000
周燦雄	2000	陳傳岳	10000	無名氏	1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2,000			閎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
謙誠法律事務所		2000		小計	116,556

## 司改之友

姓 名	金 頓
陳大添	1,000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一般捐款	39,396	
後援會	116,556	
出版收入	8,258	
活動收入	31,000	
利息收入	33,822	
總收入	229,032	
總支出		1,098,507
本期餘緝	-869,475	

(製表◎許雅惠)

以下所列後援會成員的名單，因已於前期預繳款項，故不列入本期徵信名單。

姓 名	入會日期	每月金額
林永頌	85.12	5,000
施淑貞	86.10	1,000
黃旭田	86.10	3,000
黃寶桂	89.06	500
羅秉成	86.02	3,000
潘淳淳	86.05	677
高涌誠	88.09	1,000
理律事務所	86.08	10,000
邱聯恭	88.10	500
孫得雄	91.01	1,000
邱明政律師	91.12	250
福益實業 蘇天財	92.01	833
許坤田 德理法律事務所	92.01	3000
盧菁	91.12	500

#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傳真/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年 共 \_\_\_\_\_元

##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5,000元

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

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 會員權利

- 1.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 2.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 3.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 備註說明

- 1.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  
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發給「司改之友認同卡」。
- 2.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 3.「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出示，作為優惠證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 繳款方式

###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信用卡：請填妥次頁之授權書

並傳真回本會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		儲金		存款		收據		帳號		存款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收	款	帳	號	1	9	0	4	2	6	3	5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98-04-43-04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面說明。

收據號碼：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人	經	辦	管	理	收	款	
經	辦	管	理	收	款	費	姓	通	訊	處	電	話	人	經	辦	管	理	收	款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經	辦	管	理	收	款	費	姓	通	訊	處	電	話	新	台	幣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人	經	辦	管	理	收	款	
經	辦	管	理	收	款	費	姓	通	訊	處	電	話	人	經	辦	管	理	收	款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經	辦	管	理	收	款	費	姓	通	訊	處	電	話	新	台	幣				

##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捐款金額  付款方式

每月一萬元  每月付款

每月五千元  每季付款

每月三千元  每半年付款

每月一千元  每年一次付清

每月五百元  繳款方式

銀行  郵政

現金  信用卡

信用卡

###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CARD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_萬\_仟\_佰\_拾\_元整

NT\$ : \_\_\_\_\_ 元整

###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 權 碼 \_\_\_\_\_

審核：\_\_\_\_\_

經辦人：\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訂購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元	
其他：_____	

# 鑑定與司法審判

## 民間司改會第三屆司法改革論壇



### 活動說明：

在講求科學辦案的時代趨勢中，司法審判實務中關於「鑑定」的問題亦發重  
要，故民間司改會第三屆司法改革論壇，以「鑑定與司法審判」作為主題，  
探討「車禍」、「醫療」、「精神」等三領域之相關鑑定問題，除邀請各鑑  
定領域專家撰寫論文發表外，同時邀請司法實務界與各領域專家對談，盼藉  
此引發司法界更多的關注與討論。

舉辦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六）

活動地點：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 贊助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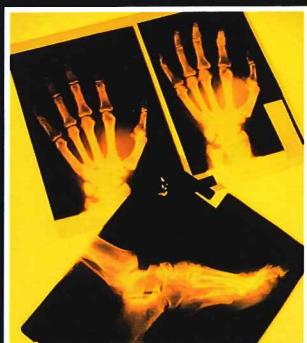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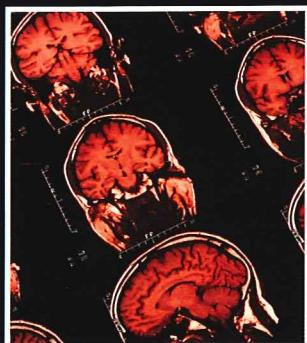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 主辦單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協辦單位：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台北律師公會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報告人
08：50～10：00	報到	
10：10～10：20	開幕式	主講人：陳傳岳律師
10：20～10：35	專題演講： 鑑定問題在司法實務 的面面觀	主持人：陳傳岳律師 主講人：許仕宦教授（邀請中）
10：45～12：00	鑑定一：精神鑑定	發表人：楊添圍醫師 與談人：詹順貴律師
13：00～14：15	鑑定二：車禍鑑定	發表人：王肇基先生 與談人：葉建廷法官
14：30～15：45	鑑定三：醫療鑑定	發表人：醫改會張茲雲董事長 與談人：薛瑞元副處長（邀請中）
16：10～17：30	綜合座談會： 鑑定在司法實務上的改革	主持人：羅秉成律師 引言人：葉建廷法官

論文報告：論文發表30分鐘，與談15分鐘，發問及回應30分鐘



### 活動說明：

歡迎對「鑑定」議題有興趣的朋友報名參加，報名費每人300元（含論文資料及午餐費用）

### 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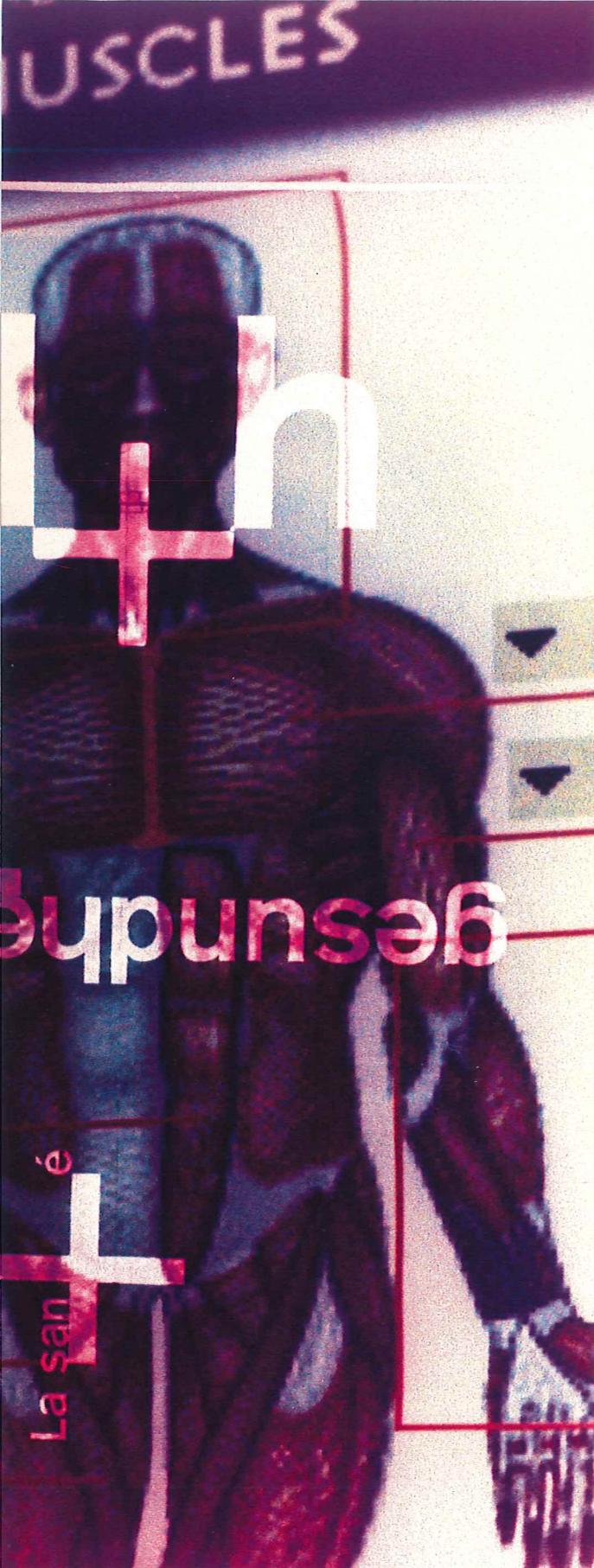
請逕洽民間司改會秘書處02-25231178，或自民間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上報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E-Mail:[info@jrf.org.tw](mailto:info@jrf.org.tw) 網址：[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 法律·文學

## 感受秩序與心靈的衝擊…



「文學必須崇高、狂喜、極端；法律則需要秩序、共識、和妥協的精神。」

法律的思考是頭腦的；文學的感受是心靈的，

### 法律與文學

讓崇高的理想化成可以執行的法律制度，  
讓冰冷的法律貼近人們靈魂的最深處。

#### 第一場 法律與文學的對話

～從「青春的偷竊歲月：2003法律文學創作獎」  
這本書談起

2003年12月13日（六）晚上7：00

主持人：邵瓊慧（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出版委員會主委）  
與談人：南方朔（文化評論家）  
陳惠馨（政大法律系教授）  
羅秉成（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

#### 第二場 家庭暴力的本質與救贖

～從「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這本書談起

2003年12月27日（六）晚上7：00

主持人：賴芳玉（律師、本書總顧問）  
與談人：顧玉珍（媒體觀察基金會執行長、本書作者）  
陳俊志（紀錄片導演）  
姚淑文（現代婦女基金會副執行長）

地點：誠品書店敦南店，B2視聽室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商周出版

協辦單位：女法官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

延伸閱讀：〈法律與文學〉理察·波斯納 著；〈青春的偷竊歲月：2003法律文學創作獎〉台北律師公會 編；〈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顧玉珍、民間司改會 著；〈正義的陰影〉民間司改會 著；〈大法官，給個說法！〉民間司改會 著（以上為商周出版）；〈看電影學法律〉民間司改會 著（元照出版）

本活動歡迎大家免費自由入場參加，但先向民間司改會報名者，當天報到將會致贈精美氣質小禮物一份。

報名傳真：02-25319373；E-MAIL：[hsinyi@jrf.org.tw](mailto:hsinyi@jrf.org.tw)

詢問專線：02-25231178；

查詢網址：[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民間司改會）

[www.cite.com.tw](http://www.cite.com.tw)（商周）

報名請影印回傳（02-25319373）

姓名：

---

報名場次：12/13      12/27      12/13、27兩場

聯絡電話：

---

職業：

---

通訊地址：

---